



资产采购与管理业务指引

2023年版



温州医科大学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编

二〇二三年六月

前 言

资产采购与管理涵盖学校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但资产采购与管理业务工作一项政策性极强的工作，流程复杂，政策和制度更新快。为全面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采购与管理行为，进一步提升学校资产采购与管理业务人员业务水平，促进资产采购与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信息化，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结合学校资产与采购实际情况以及新形势和新发展需求，在《资产采购与管理业务指引》（2022版）的基础上，将采购与资产管理中央及地方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资产管理与业务流程、常见问题等进行了梳理，修订《资产采购与管理业务指引》（2023版）。

参加编纂人员有：伊微、李谷、李虹、王晓仲、王巧玲、王慕快等，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业务指引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教职工批评和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

目录

第一部分 上级相关文件及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4
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	48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1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68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76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84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92
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03
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	109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	119
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130
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14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	147
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管理办法	15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15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	160
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	163
浙江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169
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	179
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	183
第二部分 学校相关制度及附件	221
温州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21
温州医科大学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230
温州医科大学科研易耗品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233
温州医科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35
温州医科大学校办企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241

温州医科大学物资和服务采购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43
温州医科大学无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47
温州医科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	251
温州医科大学部门自行采购流程（试行）	255
国资处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编制审核规定	257
温州医科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260
温州医科大学采购人员廉洁自律规定（试行）	264
温州医科大学网上竞价采购管理办法	265
第三部分 资产采购与管理业务指南	269
一、货物和服务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	269
二、学校集中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业务指引	270
三、不列入国资处采购的项目	271
四、列入部门自行采购项目报销流程	272
五、列入国资处采购项目申购审批流程	273
六、科研易耗品采购管理流程	274
七、锐竞采购系统采购流程（目前推广阶段）	275
八、图书期刊采购与报销方式	276
九、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	277
十、行政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表	278
第四部分 资产采购与管理常见问题问答	279
一、资产采购与管理资料查询和文件下载常用网址及表单有哪些？	279
二、物资申购常见问题	280
1、部门自行采购货物和服务有哪些？	280
2、需向国资处请购的项目有哪些？	280
3、请购单递交国资处之前需要签字审批有哪些？	280
4、如何获取行政办公设备配置标准？	280
5、哪些项目原则上适宜面向中小企业？	280
6、采购进口设备有哪些要求？	281
7、什么项目需要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及具体要求？	281
8、什么项目适用单一来源采购及具体要求？	281
9、怎样办理公务出行车辆租赁及报销？	281
10、怎样办理印刷服务及报销？	281

11、怎样办理复印纸采购及报销？	282
12、怎样办理图书期刊采购及报销？	282
13、会议/培训需要请购吗，请购内容有哪些？	282
14、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我要关注哪些内容？	282
15、属于学校集中采购的项目因时间紧急等原因能否先服务再申购？	283
16、党建活动经费需要采购吗？	283
三、资产管理常见问题	284
1、资产管理系统登录方式？	284
2、资产入库条件和办理入库流程？	284
3、校外人员可否作为学校资产使用人？	284
4、资产购置后可否存放在校外？	284
5、免税进口设备存放地是否可以变更？	284
6、资产存放地发生变化怎么做？	284
7、资产调拨流程有哪些？	284
8、资产闲置怎么调剂？	284
9、单位资产需达到什么条件可申请报废？	285
10、资产报废流程是怎样的？	285
11、资产报废鉴定要求有哪些？	285
12、资产管理或部门领导更换需办理什么手续？	285
13、人员岗位变动、离校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285
14、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我要关注哪些内容？	286
四、货物和服务采购执行工作常见问题解答	287
1、部分项目采购周期比较长，但是项目急需、经费执行进度要求高，怎么做才能缩短周期？	287
2、因为项目急需，一些项目的公告期限、流程能不能缩短？	287
3、怎么样做好采购需求，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287
4、可以从哪些途径找到拟采购产品和供应商等信息？	288
5、采购需求市场调查应该怎么做，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288
6、政府采购项目申请采购进口产品，但不申请免税采购，执行含税购买，可以不进行进口产品论证吗？	288
7、在招标类采购中尽管采用了综合评分法，但很多时候报价低的公司占优势，如何防止恶劣的低价产品中标？怎样才可以买到自己心仪的产品？	289

8、招标类采购项目的现场评审可以不派人参加吗？可以派多人参加吗？	289
9、参加招标类采购项目的评审，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289
10、招标类采购项目评审已经完成，但对结果不是很满意，能不能要求重新评审？	289
11、竞价类采购项目报价最低的不是心仪的供应商，是否可以联系报价最低供应商核 实情况？	290
12、采购项目结果确定了，开始签订采购合同了，还能额外增加技术和服务要求吗？	290

第一部分 上级相关文件及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 询价；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废标的原因；
- (七)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非招标采购方式，是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

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 （二）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 （三）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七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第八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
-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编写评审报告；
-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十一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谈判文件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

算的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采购方式，采用该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材料；
- （四）选择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方式及原因；
- （五）评定成交的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 （六）终止采购活动的，终止的原因。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 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和第二款情形，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三) 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二十九条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三十条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第三十二条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三十三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

第三十八条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一)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二)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 (三)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四)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 (五)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六) 公示的期限；
- (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三十九条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一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四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 (一) 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第五章 询价

第四十四条 询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十六条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第四十八条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 （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 （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责令改正；该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

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六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磋商程序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

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第七条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点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三）采购项目的预算；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九条 磋商文件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

报。

第十六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第十八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第二十二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第二十五条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二十六条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三十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

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三十三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三十五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相关法律制度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

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 (一)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 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 (三) 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 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 (五)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六)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 (二)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 (三) 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财〔2017〕9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资〔2017〕72号）《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资〔2017〕70号）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高校承担本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职责，高校校长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高校应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本校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绩效评价、信息化建设、统计报告、日常监督等具体制度。科学合理设置内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具备条件的高校应对现有分散和多头管理的格局进行整合，成立单独设置的一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学校国有资产。高校要根据资产规模和管理工作的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确保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二、加强资产配置管理。高校应按照国家对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数量、价格上限、最低使用年限等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科学论证，从严控制，厉行节约，建立健全资产配置标准。高校要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将资产管理职能嵌入预算管理流程。新增资产配置必须综合考虑现有资产存量情况，充分论证，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高校要加强对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避免资产闲置浪费。

三、规范资产出租、出借行为。高校国有资产应切实保障教学、科研事业的改革发展需要，一般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确需出租出借资产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报备手续，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资产评估的方式确定出租价格。要建立出租、出借资产台账，实现动态跟踪管理。

四、扩大高校资产处置权限。对于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授权高校自主处置，处置结果于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报教育部备案。对于未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500万元以下

的，由高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由高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将批复文件报财政部备案。资产使用年限标准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附件 1）执行。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高校资产处置后，要按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五、规范资产处置收益管理。高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留归高校，纳入预算，统一管理。涉及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情形以外的资产处置收入，按照《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履行高校科技成果评估备案管理职责。高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授权高校负责。高校要结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规范科技成果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工作，按要求严格审核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各项资料，完善资产评估档案管理，切实做好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要求，填写《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提交相关备案材料。高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自收齐备案材料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于每年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年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附件 2）报送教育部，教育部汇总后报财政部。

七、推进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高校应统筹设计、整体规划、稳步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充分考虑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内部控制环节、现有设施资源及未来业务发展变化，持续优化管理信息系统。高校应运用信息化工具对国有资产信息系统的合理性、数据的准确性、操作的规范性进行监控和反馈，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与维护，确保资产信息安全。

八、加强资产绩效考核评价。高校应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建立资产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反映和评价本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高校要加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

的运用，将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九、建立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高校应在年度终了2个月内，将上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书面报告教育部。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度建设、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资产使用管理情况；资产处置管理情况，含处置资产的原因、账面原值和处置方式，取得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授权管理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其他资产管理情况等。

十、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高校要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强化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协作联动监督，提高内部控制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教育部将加大对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力度，组织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督促加以改进。高校要自觉接受和配合教育部、财政部组织的监督检查工作。

高校应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本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报教育部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四条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

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
- （二）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六）公告期限；
-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八)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四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一)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二)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三) 采购人书面推荐。

采用前款第一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采用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应当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邀请书应当同时向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发出。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四项、第六项和第八项内容；

(二)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三)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投标有效期；
-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资格预审邀请；

- (二) 申请人须知;
- (三)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四) 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 (五)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 (六)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 (七)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 (八)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免费提供。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八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三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条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第四十二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四十三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四十九条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第五十三条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第五十四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十六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

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第七十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8月11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 第 9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

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第四十条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8月11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同时废止。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第六条 各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work，应当明确管理责任，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work。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

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各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下级政府应当组织落实上一级政府提出的监管要求，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

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 (七) 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 (八) 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 (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 (四)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

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九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财库〔2021〕2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需求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是指采购人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

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

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第十三条 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二) 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十五条 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第十七条 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2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第十九条 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

评审方法，并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方式。

第二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外，一般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二条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第二十四条 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包括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简便、必要的原则，明确报财政部门备案的采购实施计划具体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类别、名称、采购标的、采购预算、采购数量（规模）、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等。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第三十三条 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

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第三十四条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监督检查，将采购人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采购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存在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铺张浪费、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因采购人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实施采购的，可以适当简化相关管理要求。

第四十一条 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的需求管理，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 11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前款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三）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 2 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是指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的货物、服务年度采购预算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主管预算单位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通过签订时间、地点、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满足需求的，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第四条 框架协议采购包括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框架协议采购的主要形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五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其他预算单位确有需要的，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其他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主管预算单位的规定。

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框架协议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办法统称征集人。

第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采购标的和定价机制，不得采用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即入围的方法。

第七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实行电子化采购。

第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拟定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主管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明确采购需求和付费标准等框架协议条件，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加入的框架协议采购。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一）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宜淘汰供应商的，或者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限制，供应商数量在3家以下且不宜淘汰供应商的；

（二）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能够确定统一付费标准，因地域等服务便利性要求，需要接纳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以供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第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变动。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面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开展需求调查时，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一般各不少于3个。

第十二条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满足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实际需要，符合市场供应状况和市场公允标准，在确保功能、性能和必要采购要求的情况下促进竞争；

（二）符合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不得超标准采购；

（三）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将采购标的细化到底级品目，并细分不同等次、规格或者标准的采购需求，合理设置采购包；

（四）货物项目应当明确货物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包括功能、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包装、交货期限、交货的地域范围、售后服务等；

（五）服务项目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以及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等。

第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中确定框架协议采购的最高限制单价。征集文件中可以明确量价关系折扣，即达到一定采购数量，价格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折扣降低。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中，付费标准即为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时，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通过需求调查，并根据需求标准科学确定，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需要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其中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服务项目单价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工单价等确定。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的费用，能够折算入服务项目单价的应当折入，需要按实结算的应当明确结算规则。

第十四条 框架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三)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四) 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五)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六)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七)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八)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九) 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十) 框架协议期限；

(十一)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二)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标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框架协议期限。货物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二)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三)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四)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五)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六)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七)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十八条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二十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第二十一条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节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订立

第二十二条 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二)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

(三)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四) 框架协议的期限；

(五) 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六)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七) 公告期限；

(八)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征集人应当编制征集文件。征集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二)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三)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四)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五)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六) 框架协议的期限；

(七) 报价要求；

(八)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九)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十)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十一)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十二)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三)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十四)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五)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六)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七)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八)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第二十五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

第二十六条 对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同时对3年以上约定期限内的专用耗材进行报价。评审时应当考虑约定期限的专用耗材使用成本，修正仪器设备的响应报价或者质量评分。

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中规定，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第二十七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 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四) 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五) 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入围单价;
- (六)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七)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八) 公告期限;
- (九)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一条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 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 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二节 采购合同的授予

第三十二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 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三十三条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第三十四条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第三十五条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应当在征集文件或者框架协议中告知供应商。单笔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 (五) 公告期限。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第三十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项目适用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三十八条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邀请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四项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至三项、第十三项至十六项内容；

（二）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三）供应商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方式、地点，以及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四）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框架协议内容；

（五）采购合同文本；

（六）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七）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第四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付费标准，并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公告和入围结果公告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一条 征集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在征集公告中申明是否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申明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第四十二条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凭单、订单以及结算方式，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外，本办法规定的公告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财资〔2023〕9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全面、及时、准确反映国有资本占有与变动情况，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中央部门）所属企业包括：中央部门所属境内外各级企业（以下简称部门所属企业），即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含垂直管理机构和派出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投资兴办或管理的一级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以下统称部门所属一级企业），以及一级全资、控股企业投资兴办的各级企业（以下统称部门所属二级及以下企业）。

各级国有参股企业再投资兴办的企业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企业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本办法所称部门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以下简称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是指财政部、中央部门根据管理职责对占有国有资本企业的产权及其分布状况、变动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并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第四条 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按照统一规则、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五条 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应当权属清晰。产权归属关系不清、存在产权纠纷的企业，应当在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后及时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是客观记载企业产权状况基本信息的文件，是确认国有产权归属关系的基础依据。

第七条 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实施信息化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财政部是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的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二) 设计监制《产权登记证》，建立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信息系统；
- (三) 负责部门所属一级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核发、换发或收回《产权登记证》；
- (四) 指导中央部门开展部门所属二级及以下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
- (五) 监督检查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

第九条 中央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制度，指导并督促本部门所属企业开展产权登记工作；
- (二) 审核本部门所属一级企业产权登记材料，出具审核意见报财政部审定；
- (三) 负责本部门所属二级及以下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核发、换发或收回《产权登记证》；
- (四) 监督检查本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

第十条 直接投资兴办或管理企业的行政事业单位为主办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制度和中央部门管理要求，指导并督促本单位所属企业开展产权登记工作；
- (二) 审核本单位所属企业产权登记材料，出具审核意见并逐级上报；
- (三) 监督检查本单位所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

第十一条 部门所属企业是产权登记的申报主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发生需办理产权登记情形时，及时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确保报送材料和登记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二) 审核所属企业的产权登记材料，出具审核意见并逐级上报。

第十二条 由两个（含两个）以上国有资本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按照国有资本认缴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管辖的部门。

国有资本认缴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存在多个的，按照企业自行推举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的管辖部门，其余出资人出具产权登记委托书。

第三章 产权登记类型与办理

第十三条 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 （一）因投资、分立、合并、事业单位转企等新设立企业；
- （二）因投资、收购等首次取得企业国有股权；
- （三）其他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于完成工商登记注册，首次收到国有资本金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第十六条 企业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占有产权登记申请，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基准日产权状况等。
- （二）《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
- （三）经济行为决策文件，涉及有关部门批复的，应当提供批复文件。
- （四）由事业单位出资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办理的《产权登记证》复印件；由自然人出资的，应当提交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出资人以货币资金出资的，应当提交银行进账单。

（六）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经济行为需要资产评估、清产核资或资产清查等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文件、清产核资或资产清查结果批复文件等。

（七）本企业章程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产权登记基准日财务报告。

（八）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 （一）企业的名称、管理级次、组织形式等基本情况发生变动；
- （二）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动；
- （三）企业国有资本出资额、出资比例发生变动；
- （四）其他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自取得批复或者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变动事项涉及工商登记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变动产权登记申请，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产权变动情况等。
- （二）《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
- （三）经济行为决策文件，涉及有关部门批复的，应当提供批复文件。

(四) 出资人以货币资金出资的，应当提交银行进账单；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经济行为需要资产评估、清产核资等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文件、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涉及需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的，应当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相关交易凭证。

(五) 出资人发生变化的，需提交出资人相关材料，即由事业单位出资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办理的《产权登记证》复印件；由自然人出资的，应当提交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 本企业《产权登记证》。

(七) 修改后的本企业章程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产权登记基准日的财务报告。

(八) 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一) 企业解散、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 因产权转让等导致企业出资人中不再存在中央部门国有资本出资人、或中央部门国有资本出资人不再是企业国有资本认缴出资额最大出资人的；

(三) 其他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生产权注销情形的，应当自工商登记注销、依法撤销或变更后，收回或核销全部国有资本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二条 企业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注销产权登记申请，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解散、撤销、破产、产权转让情况等。

(二) 《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

(三) 经济行为决策文件，涉及有关部门批复的，应当提供批复文件。

(四) 本企业《产权登记证》。

(五) 企业解散、依法撤销、破产清算的，应当提交本企业工商注销核准通知书复印件、经审定的清算报告、企业债务处置或承继情况说明及相关批复文件。

(六) 因产权转让等情况，企业不再存在中央部门国有资本出资人、或中央部门国有资本出资人不再是企业国有资本认缴出资额最大出资人的，应提交修改

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应的协议或方案、受让方的有效证件复印件；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的，应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相关交易凭证。

（七）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经济行为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文件。

（八）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部门所属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的，应当通过信息系统填报。其中，一级企业应当经主办单位及中央部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报财政部审定；二级及以下企业应当逐级经其上级企业、主办单位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报中央部门审定。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中央部门对审定合格的部门所属企业，应当及时予以办理产权登记，并按规定核发、换发或收回《产权登记证》。对不符合产权登记办理相关规定的企业，财政部、中央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并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办理。

第二十五条 因产权转让、增资、减资、出资人性质改变等，导致中央部门国有资本出资人退出但仍有国有资本、或中央部门国有资本出资人不再是企业国有资本认缴出资额最大出资人的，企业办理注销产权登记后，应当根据最新产权归属关系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部门所属企业应当及时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在产权登记中伪造申报材料、刻意瞒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中央部门、主办单位和部门所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权登记制度和工作体系，各中央部门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在部门内部产权登记管理规程中细化各级主管单位职责，落实产权登记管理工作责任。财政部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中央部门、主办单位和部门所属企业的工作人员，在办理产权登记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按照本办法办理产权登记事项。

第三十条 部门所属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规定做好保密工作，严禁将涉密文件、信息等上传至产权登记信息系统。涉密材料以书面形式另行报送。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企业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未纳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会计核算的，不进行产权登记。

第三十二条 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主要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企业，即：当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为企业国有资本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且该出资人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资本总额大于其以其他形式出资形成的国有资本总额时，其产权登记事项按照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企业的规定执行，由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办理。

第三十三条 金融、文化企业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现行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办理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

浙财采监〔2015〕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组织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及现场组织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称“采购组织机构”）组织开展货物、服务、工程项目的开标（含接收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下统称“采购响应文件”，下同）、评审（含评标、谈判、磋商、询价，下同）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组织管理适用本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采购组织机构是政府采购开标、评审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

第四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完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本机构的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制度，落实各采购项目经办人及现场监督员（除项目经办人之外的人员），明确责任，依法实施开标、评审等政府采购现场活动。

第二章 现场组织管理

第五条 采购组织机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的开标、评审活动前，应按规定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采用电子评审方式的，验证电子评审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二）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三）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四）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第六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拆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二）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三）对现场接受采购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四）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五）对供应商保证金（含投标、谈判、磋商、报价保证金，下同）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六）按供应商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采购组织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明确提示供应商，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当将其中的报价文件再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七）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八）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九）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因特殊原因确需将商务和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同时拆封的，在完成各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拆封、清点工作，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后，应按本办法规定做好记录、确认和已拆封报价文件的封存工作，之后按本条第（六）至第（九）项的顺序完成送审、监督和告知等工作。

第七条 采购组织机构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一）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二）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三）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四）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五）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将按规定可由采购组织机构编制发售的非招标采购文件提请评审小组予以确认；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六）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七）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八) 评审结束后, 采购组织机构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 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 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第八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影响开标、评审过程与结果。

(一) 对项目主观评分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明示、暗示或发表有倾向性、引导性言论影响评审人员独立评审。

(二) 除采购文件中无效条款规定情形外, 采购组织机构不得以供应商代表不参加开标活动等为由认定其响应无效。

(三) 供应商代表、采购活动现场监督员就开标、评审现场组织管理工作提出异议的, 采购组织机构应区别情况处理: 如异议事项属实且可以补正的, 应对异议事项及时采取补正措施后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如异议事项属实已不能改正, 但情节轻微未实质损害相关供应商合法权益且不影响采购结果的, 应当场说明情况后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如异议事项属实已不能改正, 且对相关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 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并提交评审小组审议确定; 若异议事项不属实的, 应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后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异议、中止情况及相关的解释、说明、答复情况应作书面记录并随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四) 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现场的工作人员需要出入评审现场或对外联系工作的, 均应事先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并征得同意。非经通知、邀请并签到, 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评审现场。

(五)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发生突发情况影响开标、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迅速作出应对处理, 尽量保障政府采购活动顺利进行。

政府采购评审过程中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 应当立即封存评审资料、中止评审活动, 直至设备(或替代设备)运转正常或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场所后继续进行评审工作。

(六)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 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 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 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 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 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封存可采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双锁关闭并加贴封条的方法。

(七)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录音录像资料应作为政府采购档案资料归档留存。如采用单独归档方式未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归档的,应制定检索目录备查。

第九条 对政府采购活动实行统一进场交易管理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录音录像采集设备的使用、维护工作,确保录音录像采集设备正常运行。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转故障的,应及时向采购组织机构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应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置。

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开标、评审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开标、评审现场的录音录像刻制成光盘交采购组织机构归档留存。

第三章 评审管理

第十条 评审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

(一)严格遵守评审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事先告知采购组织机构。

(二)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审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三)与采购响应供应商或评审小组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四)保持评审现场安静,不在评审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审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五)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回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第十一条 评审小组应按以下程序组织评审工作:

(一)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二)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三)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五）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六）评审人员需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七）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八）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第十三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的，谈判、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谈判、磋商情况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一步细化明确或修改完善采购需求，并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当场或另行告知参加上一轮谈判、磋商的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当场或在规定时间内调整完善采购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并以谈判、磋商记录或响应补充文件的形式书面提交评审小组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现场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私下接触或联系采购响应供应商。

（二）收受采购响应供应商给予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

(三) 擅自改变招标、询价文件。

(四) 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但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情形除外。

(五) 发表不当言论、将自身意见强加给其他评审人员、私下互相串通压制其他评审人员的意见等其他干预或影响评审工作的行为。

(六) 征询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倾向性意向。

(七) 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八) 超出范围要求供应商对实质性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在评审现场以外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九) 未经授权向外泄露有关采购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十) 违反规定协商、比较评分。

(十一)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十二)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的履职行为。

第四章 现场其他人员管理

第十五条 采购人代表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尊重供应商代表和评审专家，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公平公正行使采购权力，执行评审结果，积极配合完成政府采购各环节工作任务。采购人可派本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对本单位所派代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专家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除采购人代表及所派纪检监察人员外，其他人员一般不得擅自进入评审现场。

第十六条 采购人代表及现场其他人员应当执行回避制度，在评审过程中除应遵守评审管理有关规定外，还要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二) 不得在评审过程中对特定供应商发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三) 不得向评审专家明示或暗示自己具有引导性的评审意图；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现场监督员等其他工作人员的正常履职活动。

第十七条 供应商代表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进入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应主动出示身份证明及授权证明，签署无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遵守现场秩序。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或供应商代表因故未参加开标、评审活动或拒绝签字

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审程序继续进行，事后不得要求补办相关现场确认手续，也不得要求相关工作人员还原或重复履行相关工作义务，但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第十八条 供应商代表在政府采购项目的开标、评审活动现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供应商代表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发现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存在损害自身合法权益行为或影响采购公平公正行为的，应及时向采购组织机构经办人或现场监督员提出，并积极配合采购组织机构进行调查处理；

（二）未经现场监督员批准，供应商代表不得擅自进入评审现场、干扰评审工作；

（三）不得以任何方式、手段阻挠或扰乱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秩序；

（四）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

（五）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机构恶意串通；

（七）不得向参与评审活动的相关人员、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八）如实答复评审小组提出的询问，不得主动提出澄清或说明，也不得发表与所提问题无关的其他意见。

第五章 现场复核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采购组织机构项目经办人、现场监督员等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采购活动现场开标、评审各项工作纪律制度，依法开展现场组织、管理工作，不得从事与现场组织管理工作无关的活动。政府采购组织机构现场监督员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工作情况进行复核监督、记录，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等采购相关人员应予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条 现场复核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审批、信息公告手续是否齐全。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是否一致。

（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音视频监控设备是否正常。

（四）供应商保证金是否按规定缴纳。采购组织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供应商以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五) 参加评审人员身份与邀请或随机抽取人员名单是否一致。

(六) 评审人员通讯工具是否统一收缴保管，有无违规使用情况。

(七) 进入评审现场人员是否按规定登记、签到。

(八) 开标、评审工作是否按采购文件及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

(九) 采购组织机构是否按规定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员、评审人员相关权利、义务、回避要求等应告知事项。

(十) 现场工作人员的语言、行为是否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及规定，是否存在诱导、左右评审活动等违规行为。

(十一) 评审人员评审、打分结果是否存在畸高、畸低或其他异常情况；出现最高报价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小组是否予以书面说明。

(十二) 开标记录、评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全面地记述现场情况，相关投票、表决事项是否完整记录并如实记载提出异议的人员及理由，开标记录、评审报告的签名是否完整。

(十三) 其他需要复核监督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现场监督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对评审工作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向评审人员明示或暗示自己的意见；

(二) 越权行使评审小组的权力；

(三) 无正当理由干涉评审活动和评审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擅离职守，放弃监督；

(五) 收受相关当事人的财物、报酬或其他不当利益；

(六) 作出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行为和言论；

(七) 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小组成员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有权及时提醒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如实记入评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现场监督员发现相关工作人员、其他采购相关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其他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的，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二十三条 现场监督员在结束现场监督工作以后应当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监督记录表》交采购组织机构。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监督记录表》是财政部门处理举报、投诉和对采购组织机构进行监督考核的重要证据，采购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时间顺序单独装订成册并归档留存。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采购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提请其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对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关停“浙江政府采购网”账户使用权；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评审小组成员有违反本办法第十至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由现场监督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财政部门作为不良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或记录，可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并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代表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由现场监督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可以勒令离开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并向财政部门书面报告，由财政部门给予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可以按不良行为予以诚信扣分；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其他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财政部门提请其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进口产品需求论证、采购项目需求论证、采购结果复查、书面推荐竞争性磋商、谈判供应商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涉及电子化开标、评审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

浙财采监〔2017〕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合同，保护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是指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指通过法定政府采购程序取得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

第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四条 浙江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和生效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就政府采购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

采购人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为其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必要的协助、告知等义务。

第六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合同书或者数据电文形式。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政府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并进行电子存档。当事人约定电子签名需要电子认证的，按照其约定。

第七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政府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政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八条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的名称、住所和联系方式；
- （二）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住所和联系方式；
- （三）采购标的；
- （四）采购数量；
- （五）中标、成交金额；
- （六）质量或者服务要求；
-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验收标准和方式；
- （九）资金结算和支付办法；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已经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标准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条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不可抗力造成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可以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之后的合理时间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延期不能实现采购目的的除外。

双方当事人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延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告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十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政府采购合同成立。

当事人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完成电子签名或者电子认证时政府采购合同成立。当事人约定在政府采购合同成立之前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政府采购合同成立。

第十三条 依法成立的政府采购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十五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采购人不得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中标、成交项目全部或者部分向他人转让。

第十六条 当事人签订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签订合同后分立的，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并或者分立，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对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采购人不得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本办法第十八规定的追加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一）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二）因采购人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三）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四）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三) 中标、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 中标、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 中标、成交供应商转包，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因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第二节 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协助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验收。

第二十六条 验收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制定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采购人名称以及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以

及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组织主体、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验收方法、验收流程、验收指标和标准等要素。验收组织主体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

（二）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验收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所代理项目的验收小组。评审专家不得参加所评审采购项目的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可以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三）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原验收方案批准主体同意。

（四）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第二十七条 标准定制的货物和通用的服务采购项目可以采用抽检方式进行验收。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采购人在不妨碍中标、成交供应商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通知采购人检查。采购人应当及时检查。采购人没有及时检查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建设工程竣工后，采购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验收：

- （一）采购金额小、功能简单且属于标准定制的货物采购项目；
- （二）采购金额小、需求单一且属于通用的服务采购项目；

(三) 采购金额小且适合采用简易程序的其他采购项目。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验收的采购金额标准，由采购人参照本级实际执行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确定。

第三十条 采购人按照简易程序组织验收的，可以指定二至三名相关专业人员，按照事先制定的简易程序验收报告标准格式，在中标、成交供应商交付货物、工程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验收。

第三十一条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应当由采购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得支付采购资金：

(一) 采购项目未经验收；

(二) 采购项目验收不合格；

(三) 采购项目验收部分不合格，且影响整体功能；

(四) 合同履行中未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订立补充合同进行追加的部分；

(五) 合同履行中未办理采购手续追加采购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部分。

合同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比例支付采购资金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分期验收，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的采购资金，但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向中标、成交供应商追回已支付的采购资金。

第四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占采购合同金额的比例、履约保证金提交的具体形式作出规定。

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占采购合同金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具体形式，是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第三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或者由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管理和退还，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争议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采购人利益损失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采购人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向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代理机构申请调解。

当事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调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进行调解。

采购代理机构调解适用本办法有关财政部门调解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

当事人向财政部门申请调解的，财政部门应当调解。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调解。

第四十一条 向财政部门申请调解合同争议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二)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具体的调解请求和事实根据；
- (三) 属于政府采购合同争议。

第四十二条 下列调解申请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一) 已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 (二) 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
- (三) 一方要求调解，另一方不愿意调解的。

第四十三条 申请合同争议调解，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调解申请、合同副本以及其他必要材料。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第四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不愿意继续调解的，应当终止调解。

第四十六条 合同争议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调解。

第四十七条 调解成立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签订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不得改变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等活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开及备案情况；
- （二）供应商的履约情况；
- （三）采购人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 （四）与政府采购合同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协助监督检查。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当委托专业机构协助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门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对供应商履约的专项检查。

对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项目，以及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财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对供应商履约的专项检查。

财政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时，可以邀请同级监察、审计、工商等监督部门参加。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开展专项检查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的代表参加。

第五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合同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能够改正的，应当责令改正；同时，依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请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 不按照政府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四)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五)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六) 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七)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八) 拒绝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一)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不按照政府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四) 在投标文件或者其他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或者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五) 违反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六)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七)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八)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九)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 拒绝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一) 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不依法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处罚，或者提请有关机关给予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请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对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跟踪与反馈制度。

第五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评价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实施评价。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或者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浙财采监〔2017〕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行为，创新政府采购模式，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财库函〔2016〕7号）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实施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等电子卖场政府采购活动。政采云平台是指依托互联网，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技术，实施网上交易、监管和服务，涵盖政府采购各领域、全流程、多用户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条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除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法定采购方式外，应当实行电子卖场采购。

采购人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的，应通过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系统进行采购。

采购人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通过在线询价或反向竞价系统进行采购，但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除外。

采购人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应通过网上超市系统进行采购，但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除外。

经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在线询价、反向竞价采购流程后，拟成交价格高于网上超市相同商品价格的，或者在线询价、反向竞价失败的，可转为网上超市采购。

第四条 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高效简便的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应实行绿色采购，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实行强制或优先采购，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鼓励使用环保包装材料。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全省电子卖场各交易系统管理规则，协调和指导全省电子卖场采购工作，监督管理省级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级电子卖场采购活动。

各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各集采机构）负责本级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及商品的征集、上架审查，交易价格的动态监测，交易纠纷的调解处理等工作，并协助同级财政部门做好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第二章 供应商及商品维护管理

第七条 供应商参与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第八条 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及商品入围，由各级财政部门委托同级集采机构通过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承诺入围等方式产生，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其入围协议在规定时间内生效，期满未续期的，相应协议自动失效。

采购人因项目或技术特殊等原因，确需采用资格入围方式确定多家供应商实施项目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按此规定执行。

全省和不同区域联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牵头财政部门应委托相关集采机构组织实施，协议在联动区域内有效。

各级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集采机构可通过协商谈判，引用省内其他地区的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征集结果。省本级网上超市征集结果鼓励各地直接引用。

第九条 各级集采机构应加强入围协议管理，督促供应商按承诺期限完成商品上架申请及服务、库存、价格等相关信息的录入、更新维护等工作，或通过系统对接实现相关数据同步更新。运维单位应予配合。

第十条 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应按入围协议及承诺加强库存、价格等商品信息维护管理，确保网上超市商品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可靠。

网上超市商品价格下调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商品价格上涨、商品主要属性、服务承诺、供应商相关资质降低及其他可能影响履约重大信息变更的，网上超市供应商应在变更发生 1 个工作日内提交信息变更申请，相关集采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协议供货商品的市场基准价下调的，供应商应对协议价格进行相同幅度调整，但不得降低商品质量和配置。

供应商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采购人有权参加，并享受其同等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配备专人负责政采云平台交易相关业务工作，包括商品及服务信息的维护，采购单（含订单、竞价单、报价单、需求单、询价单等）业务处理，以及业务咨询、纠纷处理等。

第三章 采购程序及成交规则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卖场采购工作，按规定做好用户账号、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加强电子卖场采购行为的合理性、合法性审核管理，按计划或实际需要合理选择电子卖场采购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购价格更低的商品或服务。

第十三条 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系统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使用政府采购计划书；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限额标准以下项目的，可不使用政府采购计划书。

第十四条 网上超市实行直接订购。采购人择优选定供应商及商品，通过网上超市系统发起订购，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确认订单并供货。网上超市商品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可通过协商议价方式降低采购成本。相同商品在其他市场价格更低的，可从其他市场采购，在报销时提供网上超市价格截屏。

第十五条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分直接订购、竞价采购两种采购流程，财政部门可根据采购目录、金额标准等进行选择配置。直接订购适用于零星采购或市场价格透明且价格波动幅度不大的商品，具体流程包括采购人直接向供应商发起订购，供应商进行配送供货或提供服务等；竞价采购适用于采购数量较多、金额较

大或价格波动较频繁，通过竞价能体现价格优惠的商品，具体流程包括采购人发起竞价单，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报价，电子卖场系统自动按照报价最低或优惠率最高的规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规格标准比较统一、货源充足且通过竞价能产生规模采购效益的通用类协议商品，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为跨区域的单品牌和多品牌批量竞价。

协议供货商品附购的配件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主商品金额 20%，各级财政部门可视情调整。

实行竞价采购的商品，因时间紧急或情况特殊的，经采购人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实行网上超市采购。

第十六条 采用在线询价采购方式的，原则上不指定品牌、型号；如确需明确品牌、型号的，应当推荐 3 个及以上。只有特定品牌、型号满足采购需求的，可采用反向竞价采购方式。

采用在线询价、反向竞价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需求内容，生成询价单或竞价单，相关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的，询价单或竞价单发布前应经采购人确认。

第十七条 在线询价单发起类型分自定义需求、指定参数模版、推荐品牌及型号 3 种类型。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设定在线询价单的发起类型。

集成类或服务类项目可采用自定义需求方式，即采购人根据采购需要，自行拟定商品的功能要求、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等制定采购需求，并发起询价。

商品的技术参数精细化要求较高的项目可采用指定参数模版方式，即采购人根据商品类目对应的属性及参数模版制定采购需求，并发起询价。

以上两种方式均不适合的，采购人可采用推荐品牌及型号方式，但推荐商品品牌数量应不少于 3 个，并将商品品牌、型号以及属性值、数量等作为采购需求要求发起询价，供应商应仅就推荐品牌进行报价。

在线询价采用最低价成交方式，即询价响应时间截止后，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报价时间较早者为成

交供应商。单一商品在线询价项目的最高限价应为同时段网上超市该商品的最低价格。

在线询价响应供应商原则上不少于3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可直接放弃询价结果或转其他采购方式，也可将在线询价截止时间顺延3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在线询价、反向竞价采购活动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做好采购需求确定、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工作。

供应商响应报价期间，采购人不得随意改变询价单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在线询价和反向竞价应发布采购公告。在线询价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报价截止之日，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反向竞价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竞价开始之日，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紧急采购，上述期限可以缩短至24小时。

第二十条 反向竞价采用公开竞价方式。供应商不需提前报名，可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随时报价，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反向竞价商品在网上超市有相同产品的，应以网上超市最低价作为反向竞价起拍价。

反向竞价供应商不少于1家，但反向竞价的商品在网上超市无相同产品的，响应供应商应不少于2家。反向竞价失败的，采购人可重新发起竞价或转网上超市采购。

第二十一条 网上超市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即时生效，订单具有合同效力。采购人可要求另行签订采购合同。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在线询价、反向竞价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成交金额、成交数量、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或供应商不得随意撤销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有正当理由确需撤销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将撤销理由提交同级集采机构和财政部门备案。在线询价、反向竞价采购结果撤销的，应发布采购结果撤销公告。

第二十二条 采购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开成交结果,同时将成交结果信息推送告知所有参与该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合同公告。

第四章 履约验收

第二十四条 采购单或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按协议、合同约定提供商品及服务,或及时将商品、发票等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电子卖场系统,采购人应及时予以确认。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收货或接受服务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单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电子卖场系统。

有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双方应事先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六条 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发起结算,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业务,可采用定期结算方式,即采购人在一定时期内,归集同一供应商的多个订单或采购合同,合并生成一个结算单进行汇总结算。定期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1个月。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协议、合同约定、服务承诺以及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规定,履行商品更换、退货、修理等售后服务。

电子卖场采购商品的保修期限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有关服务及所需材料、配件收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价结算,没有约定的,按不低于商品承诺优惠率给予优惠。

第二十八条 验收通过后15日内,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及商品的价格、质量、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电子卖场系统将依据评价规则,计算供应商“诚信指数”和商品的“满意度指数”,更新供应商诚信信息,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采购人完成采购评价 45 日内，可对供应商进行追加评价。验收通过后 60 日未进行评价的，电子卖场系统按 100%满意度自动记录该次评价。

“诚信指数”及“满意度指数”评价规则另行制定并对外公布。

第二十九条 供应商在采购人完成支付后，应对采购人履约情况、办事效率、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规则另行制定并对外公布。支付完成后 60 日未进行评价的，电子卖场系统按 100%满意度自动记录该次评价

第三十条 采购人验收后，发现供应商违约或所供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等，或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有违约或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出申诉，同级集采机构应进行协调、处理，运维单位应予配合，并将处理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

财政部门可指定运维单位对网上超市采购纠纷等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提交同级集采机构或财政部门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集采机构可根据工作流程，对电子卖场各有关当事人，在效能、价格、诚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预警设置，按照情节由轻到重，设置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各级财政部门、集采机构应加强对预警处理的监管，督促各有关当事人及时处理预警信息，对预警处理不及时，可采取扣减诚信分、限制操作权限等措施予以惩戒，并计入诚信档案。

第三十二条 网上超市供应商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除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由负责招标或资格征集的各级集采机构责令其纠正，并对其作出相应诚信及预警等处理，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拒不纠正、情节严重或涉及行政处罚的，应移送同级财政部门查处。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视情扣减 5-10 分诚信分及黄色预警 1 次，并依据入围协议及督促运维单位按平台管理协议追究其相应责任：

1. 存在网上超市商品销售价格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 10% 及以上的；

2. 发布的商品信息前后出现品牌、价格、图片、属性等不一致、重复等情况的；

3. 发布商品选择类目与商品不相关的；

4. 发布的商品与实际不符，包括夸大、过度和虚假宣传的；

5. 不符合平台商品发布规范的其他行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将视情扣减 10-20 分诚信分及橙色预警 1 次，并依据入围协议及督促运维单位按平台管理协议追究其相应责任：

1. 销售价格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 20%以上或因价格问题被黄色预警 3 次以上的；

2. 发布质量不合格商品的；

3. 不当使用他人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造成不良后果的；

4. 恶意利用规则、误导采购人获取虚假商品销量、评价、满意度等的；

5.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限响应或确认采购订单、合同累计 5 次及以上的；

6. 无正当理由不执行采购订单、合同或没有按承诺提供商品及售后服务 1 次的；

7. 其他违反采购文件或资格征集协议约定事项或供应商承诺事项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扣减 20-30 分诚信分及红色预警 1 次，并依据入围协议及督促运维单位按平台管理协议追究其相应责任：

1. 销售价格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 30%以上的或因价格问题被橙色预警 2 次以上；

2. 发布国家禁止出售商品的；

3. 发布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及盗版商品的；

4. 未经允许盗取、发布、传递他人隐私信息的；

5. 采购人评价“满意度指数”低于 60%累计 5 次及以上的；

6. 向运维单位、采购人、集采机构、财政部门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与其他供应商、运维单位、采购人、集采机构、财政部门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8. 利用网上超市系统漏洞或者其他黑客手段侵入系统篡改数据或者虚构交易记录的；

9. 拒不执行财政部门或同级集采机构的监管措施或者拒不纠正违规、违约行为的；

10. 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11.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12. 竞价结束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14. 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擅自更换配件、降低配置，以次充好的；

15. 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运维单位发现供应商发布国家禁止出售商品或信息，或涉及侵犯他人隐私等的，可直接予以删除。

第三十三条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招标或资格征集的各级集采机构可扣减其 10-30 分诚信分，并依据入围协议及督促运维单位按平台管理协议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三）竞价结束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五）未及时更新维护商品库存信息或者当市场价格低于最高限价时，未及时更新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指定的供货商中有 3 家以上因上述行为被取消协议供货资格的；

（七）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在线询价、反向竞价供应商不按询价单、竞价单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不按采购合同约定履行的，同级财政部门可扣减其 10-30 分诚信分，运维单位应按平台管理协议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其纠正或予以通报；拒不纠正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门应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可暂停支付预算资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一）竞价结束后与供应商再次议价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成交结果或者拒绝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按成交结果签订采购合同的；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供应商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结算货款的；

（五）供应商评价“满意度指数”低于60%累计5次及以上的；

（六）被电子卖场系统预警5次及以上，且1个月内未及时解决；

（七）未经同级财政部门认可，不按本办法规定通过电子卖场采购的；

（八）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对供应商及相关商品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及其他各当事人进行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各级集采机构或财政部门反映、举报。

第三十八条 各级集采机构、财政部门应分工合作，对电子卖场实施分层监督管理。

各级集采机构负责对本级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的商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价格抽查、市场调查，督促供应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入围协议等有关违规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的，应责令供应商纠正，并按相关协议约定或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拒不纠正、情节严重或涉及行政处罚的，应移送同级财政部门查处。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举报、投诉案件以及对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运维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电子卖场的开发、建设、维护及网上超市供应商、厂商的上线等工作，提供优质服务，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数据分析、报告，做好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工作等。

第四十条 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的补充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行。

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浙财采监〔2019〕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各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项目包括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财政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所称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通过电子卖场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电子卖场采购管理相关办法。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全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工作，监督管理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

第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专业人员应当在参加电子交易活动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身份认证，并对相关数据电文使用电子签名。

前款所述主体统称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相关主体。

第二章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

第六条 电子交易平台应按照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公开透明、安全高效的原则建设和运营。

第七条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具备下列主要功能：

- （一）在线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全部交易过程；
- （二）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政府采购数据信息；
- （三）提供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监察的通道；
- （四）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功能。

第八条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为各类政府采购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接口应当保持技术中立。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技术和数据接口配套为由要求潜在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第九条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潜在供应商免费获取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相关主体、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按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平台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制，加强监控、检测，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

第十一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非授权操作，保证平台的安全、稳定、可靠。

第十二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验证其初始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并确保数据不被篡改、不遗漏和可追溯。

第十三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者为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提供便利。

第三章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规程

第十四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采用推荐、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邀请书和采购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询价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下同）；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当同时上传采购文件至电子交易平台，供社会公众查阅和潜在供应商获取。

采购组织机构提供采购文件不得收取费用。

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

第十五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以及邀请书、采购文件应当载明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第十六条 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向采购组织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采购组织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同时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应按规定公告。

第十八条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第十九条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作出规定，并明确供应商未按规定响应的后果，但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第二十一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十二条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第二十三条 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响应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由采购文件规定，但不得少于半小时。

第二十四条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前款内容予以特别提示，并明确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风险负担。

第二十五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对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和评审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第二十九条 采购开始前，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决定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以后的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第三十条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十一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电子交易过程、数据信息来源等电子交易活动信息，妥善保存电子交易活动中的数据电文。上述资料保存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五年。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有关档案，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档案形式保存，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的，该部分档案可以采用纸质形式保存。

档案的收集、归档、管理、使用和销毁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有关数据电文文本应当标准化、格式化，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的要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及相关主体、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监察。

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除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干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并应遵守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具备必要的电子交易设备设施，建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制度，对其业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确保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的实施。

采购组织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操作，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相关主体应妥善保管电子交易平台身份认证信息，对因保管不善导致他人盗用身份进行操作产生的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或者损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信息、数据电文和电子档案。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 (一) 违反规定要求供应商注册登记、收取费用；
- (二) 违反规定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 (三) 其他损害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其初始录入信息验证义务，造成政府采购当事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中，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程序及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按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 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22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有关单位，各政府采购社会中介代理机构，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等要求，现就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提升透明度

（一）推动质疑答复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岗位和项目经办岗位均应当分离，岗位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在项目采购公告中公开。质疑答复内容应全面完整，质疑答复人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二）推行评审过程公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应公开评审专家抽取规则、开标情况、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专家评分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等。

（三）推进履约结果公开。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制度，实际使用人应当参与验收，根据项目特点，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或者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以及合同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验收结果应于验收结束后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项目合同涉及中止、未经验收提前终止的，应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

二、深入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提升便利度

（一）优化平台服务功能。深化政府采购数据应用，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及时、精准推送。优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拓展“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产品在线供给。提升智能化学习和咨询平台功能，强化在线培训和咨询服务。积极拓宽“掌上办”业务范围。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监管、服务一体化。

（二）完善项目电子交易。加快推进项目电子交易系统迭代升级，完善身份认证、电子签章、远程演示、线上询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档案管理、资金支付等功能，进一步提升交易效率。加快开发采购人跨区域、跨层级委托集采机构功能，持续推进集采机构充分竞争。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竞价采购的，应严格执行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政府采购政策等相关规定，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确保有序竞争。

（三）深化电子卖场建设。加快网上超市商品标准化，统一商品上架规则，优化网上超市商品排序，完善商品价格和质量监测，健全电子卖场纠纷化解处理规则，规范分散服务市场。采购人应建立健全电子卖场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鼓励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竞价采购。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取消电子卖场竞价采购成交结果的，由同级财政部门采取责令其纠正、限制其使用电子卖场竞价采购功能、予以通报等措施，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电子卖场竞价采购成交结果的，按平台管理协议承担责任。除依法实行竞争入围的项目外，供应商承诺或符合相关条件的，网上服务市场、行业馆、主题馆平时开放允许入驻。

三、强化政府采购全链条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一）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分散的禁止性规定进行梳理、细化，以打造最优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目标为导向，研究制定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指引，进一步明确采购各方主体禁止行为。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关口前移，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文件公开前，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破除歧视性、隐蔽性的政府采购壁垒。

（二）健全行政裁决机制。积极整合省、市、县（市、区）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资源，加大购买法律服务力度，加强行政裁决能力建设，推进行政裁决集中试点。优化升级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处理系统功能，引导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提升答复处理效率，创新调解机制，规范审理程序，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三）创新监管方式手段。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无感监测指标。推进政府采购文件范本标准化建设。扩大专家异地评审项目范围，完善专家激励约束和考核评价体系。综合运用信息系统控制、大数据预警、信息公开、双随机检查等管理方式，利用政采云平台开展远程监督、实时监督、全流程监督。与审计、巡视、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合作，探索建立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推送、案件协查等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理处罚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行为。

本通知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浙江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管理办法 (试行)

浙财资产〔2021〕1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数字化改革体系化规范化建设要求，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软件资产管理，推进软件资产共建共享共用，提高软件资产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以及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软件资产，是指以软件载体、许可、信息化成果的拷贝（含文档资料）等形式存在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及以上或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授权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软件。

第四条 单位应将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软件资产纳入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范围，按照合法授权、科学配置、高效使用、规范处置的原则，实现软件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配置管理

第五条 软件资产配置应坚持从严控制、安全适用、经济高效、共建共享的原则，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软件资产存量、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配置，注重软件资产的统筹、整合和共享。单位应在合理测算经费额度基础上，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编制软件资产配置预算，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并严格组织实施；年度预算执行中如确需调整软件资产配置预算的，需按原报批程序报经批准。

第六条 软件资产配置方式包括采购软件产品、开发建设、共享、调剂等。单位应合理选择配置方式，严格控制软件产品采购，重点加强对开发建设软件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提高软件资产使用绩效。应优先通过共享、调剂方式配置资产。能通过软件共享仓库或应用市场获取软件服务的，原则上不得自行开发建设；能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得购置。

第七条 采购软件产品应实行编制管理。单位应在全面掌握本单位软件资产存量、人员编制、计算机数量等情况基础上，结合单位业务需求，制定软件资产配置标准；按照内部控制要求，科学合理核定具体软件产品的编制数量。

第八条 开发建设软件应围绕单位核心业务，以整体提升数字化能力为导向，开展需求分析，充分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达到投资立项标准的，应严格按照数字化改革项目及省本级电子政务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开展标准符合性评估，履行审批程序，避免信息孤岛、杜绝重复建设。

第九条 单位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晰软件资产的产权归属。开发建设的软件，属于国有资产部分，应及时确认相应成果和产权；联合或委托开发软件，按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定，应在合同中明确知识产权归属。采购软件产品应符合正版化要求，不得安装使用非正版软件。购置更新办公用计算机，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及软件。采购第三方软件产品或服务应取得合法授权。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基础上，鼓励单位使用开源软件，并遵守软件的开源协议。

第十条 单位应充分发挥“一地创新，全省共享”机制作用，利用市场化方法，统筹规划有效推进软件资产共享共用。单位自主开发建设的软件，原则上应采用多租户云服务模式，软件完成开发建设应及时组织验收，以登记软件资产卡片并纳入软件共享仓库作为软件交付、项目资金结算和登记软件资产的重要依据。软件资产所有方可以向软件的共享使用方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

第十一条 单位软件资产和软件服务的政府采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软件产品原则上应在安全可控名录内选择，名录内无相关产品，优先配置国产品牌软件；开发建设软件和购买软件服务必须符合安全可靠要求。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单位应合理设置软件资产管理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落实责任到人。单位应梳理软件资产管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并确定风险点，建立软件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软件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内控要求合理使用、严格管理，充分发挥软件资产效能。

第十三条 单位应做好软件资产使用的分类管理。

（一）采购的软件产品。应建立健全软件采购、验收、安装和使用制度，建立软件资产账卡，规范软件资产财务入账、清查盘点等基础管理工作。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使用，充分考虑兼容性和延续性，发挥软件产品的功效，重点加强对软件授权证书或许可协议等核心资料的管理，及时更新授权许可或协议。

（二）开发建设的软件。业务部门、信息技术部门、软件开发和服务单位应密切配合，持续完善软件的顶层设计，根据单位业务需求不断迭代升级，充分发挥软件在单位数字化改革中的核心作用。

重点加强开发建设软件资产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维迭代的全过程管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软件资产交付手续，并在1年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涉及知识产权的，应及时确认并办理权属登记。明确使用、运维、迭代的岗位职责，切实做好对软件源代码、开发文档等技术资料的管控，避免因管理不当或者运维、升级不及时造成损失，确保软件资产安全。

纳入电子政务项目管理范围的非涉密类软件，应在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系统（IRS）中完成应用编目，并依托IRS进行软件的开发、上架、发布、运维、迭代升级、绩效评估、注销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统一配发、调剂和受赠的软件。由上级或同级部门基于特定工作统一配发、调剂或受赠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软件，应按无偿调拨或接受捐赠程序办理入账，登记软件资产卡片，保管好软件资产载体、许可证以及授权码等软件资产档案信息，避免资产转移过程中档案信息丢失，加强软件资产在使用过程中的管理维护。

第十四条 单位应规范软件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应用软件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应将该软件的价值包括在所属的硬件价值中，一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及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政府会计主体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软件，应确认为无形资产，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及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因发生后续迭代支出而增加成本的，应按照重新确定的成本和摊销年限计算摊销额。

第十五条 单位应严格执行软件管理内控制度，软件资产需要采购、建设、维护、迭代、升级、淘汰、更新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及时提出，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调整软件角色和权限配置，不得擅自转移安装、转移权限或卸载销毁软件。加强信息安全和保密教育，做好账号、密码保护，防止权限滥用和信息泄露。

第十六条 单位应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进行软件资产清查盘点，及时调整相关账卡，做到账实、账卡、账账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查明原因，说明情况，并在本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十七条 单位应开展软件资产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软件资产绩效指标体系，提高软件资产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应针对软件资产的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单位自评，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分析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八条 单位转让软件使用权或者利用软件资产对外投资，按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有关权限和程序进行。软件资产使用收入作为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高校、科研院所对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资产，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批或备案；通过依法设立的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公开方式确定价格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软件资产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第四章 处置管理

第十九条 软件资产可依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许可协议进行转让、捐赠、调剂、报废等。单位应坚持整合利用优先原则，对确实无法整合利用的软件资产，经专业技术部门鉴定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资产的核销以及按科技成果的转化软件资产核销，由单位按内控制度规定自行审批；未到年限单项原值20万元及以下的软件资产，由单位提出意见，报主管部门审批；单项原值20万元以上的软件资产，由单位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虽已达到使用年限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软件资产，应继续使用。

第二十一条 达到下列条件的软件资产应及时处置：

- （一）长期闲置的；
- （二）达不到业务要求确需淘汰，无法维护、升级的；
- （三）因技术原因不能再使用且没有解决方案的；
- （四）已超过授权期限，无法使用的；
- （五）因安全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
- （六）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处置的。

第二十二条 软件资产处置前应及时进行数据备份和迁移，涉及的代码和数据应妥善归档和保管，由单位资产管理职能部门会同信息技术部门，在保障信息和国家秘密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充分发挥效益的原则进行处置。不涉及信息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鼓励向社会开放源代码。

第二十三条 单位应严格履行处置审批手续，依据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资产处置交易凭证，及时调整资产与财务账卡，按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终止信息化建设项目和信息化运维项目。

第二十四条 软件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按政府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单位应定期开展软件资产管理检查工作，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软件开发合同未明确产权归属、应申请著作权和专利权而未申请、自主开发建设的源代码管理失控以及软件角色权限管理混乱等问题，应重点整改，避免产权纠纷、软件资产流失和信息安全问题。

第二十六条 省级各主管部门和信息技术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软件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结合本部门本系统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软件资产绩效管理体系，指导所属单位开展软件绩效管理，汇总单位自评结果，开展部门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推进软件资产管理的规范化，起到标杆示范作用，切实提高软件资产使用绩效。

第二十七条 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机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造成软件资产严重低效无效及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省级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软件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财政补助的社会团体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精神，现就拓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支持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突出“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财政数字化改革，持续推动政府采购治理变革，深化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财政工作全过程。

二、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采购单位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为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5%；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参与投标，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应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利益。

（二）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继续执行免收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政策。鼓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工程项目为 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3%、工程项目为 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价格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五）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

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六）进一步加快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进度。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采购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七）进一步推动绿色创新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财政部门应协同相关部门进一步落实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积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和产品入驻政采云制造（精品）馆。采购单位采购“专精特新”产品应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对供应商可免于提交预付款担保措施。财政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优先安排节能环保产品的采购资金，并充分考虑价格调整因素，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提供资金保障，积极推进实施政府绿色采购。

(八) 进一步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继续执行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政策，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在完成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任务的基础上，应当加大对我省山区 26 县以及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力度，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九)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灵活适用的“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充分利用数字化平台优化业务流程，降低业务门槛和融资利率，提高授信额度，加快放款速度。

(十) 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运用。采购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采购需求管理，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规定实施单一来源采购，不得扩大适用情形，应当依法执行法定采购程序，不得仅以会议纪要代替采购流程。采购合同依法依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门要严格审批，切实加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监管，适宜竞争采购的项目不得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三、工作要求

财政、相关主管部门和采购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落实企业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从 2022 年开始，各市财政部门要按季度向省财政厅报告本地区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29 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22 年 1 月 28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和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实施方案精神，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不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全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鼓励采购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调整为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完善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条款，采供双方应明确预付款比例、付款条件和时间等，确保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落实到位。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三、推进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进一步落实有关政策。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执行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鼓励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大企业分包，将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接的部分采用更为灵活的方式预留符合

条件的中小企业，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我省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调整完善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保障有关政策有效落地。

四、进一步加强采购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采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预算管理，发挥数字化管理工具优势，督促采购单位认真执行预留份额有关政策。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采购单位应加强统筹协调，尽可能提前启动采购程序，提升采购需求管理、结果确认、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效率，原则上不晚于7月底按规定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无特殊情况应于11月中旬前完成采购。财政部门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相关事项的审核审批效率。

五、进一步加大支持科技创新力度。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推动医疗设备领域的产学研合作。探索创新高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采购新模式，积极支持高精尖医疗设备和中国（浙江）卫生健康科技研发与转化平台认定的创新医疗设备推广应用，加快推动卫生健康科技成果转化和高端医学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

六、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深入实施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认证证书实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低碳要求，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七、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加快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消除区域市场壁垒，从严处理以不合理条件限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或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行为。通过承诺入围方式征集供应商且协议期尚未届满的网上服务市场项目实行常态化开放入驻。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规格、标准

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拟进行竞价采购的，应通过项目采购系统一询价采购实施。

八、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机制。采购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九、进一步升级数字化平台服务。聚焦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预警预测和战略支撑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政府采购数智化算力水平。总结推广政府采购数字化共建共享改革试点经验，稳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加快推进政采云平台移动办公功能开发，提供更便捷、高效、规范的政府采购智能客服。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档案云存储管理，提高供应商信息登记和商品上架审核效率。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强化关键信息基础保护，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十、进一步健全监管模式。推进实施政府采购预警监控管理，提升采购监管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分析能力。优化平台交易维权功能，完善交易维权处理规则和申诉规则，保障市场主体权益。继续推进网超商品标准化和价格指数建设。实施政府采购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经济稳定健康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可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具体措施。各级主管部门要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高效落实机制，要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已出台及新制定的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要密切跟踪新形势新情况，精准把握政策提前量和冗余度，做好应对变化的政策储备。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4 日

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

浙财资产〔2022〕154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和“放管服”改革精神，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盘活利用，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和《浙江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主要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将占有、使用的产权归属本单位的国有房产（含暂未办理房产证但权属事实清晰的房产）以及依法取得使用权的房产（主要指以自有产权房产与其他单位置换使用权使用的房产）用于出租的行为。

（二）房产出租是指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将房产包括土地、场地、构筑物以及经规划部门批准且在有效期内的临时建筑等（以下简称“房产”）出租给承租人，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行为。

单位将房产委托或承包给他人经营、或者以联营等名义而获取收益的，视同出租行为，应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单位将存量住房出租给本单位干部职工（含离退休人员）使用，为其提供基本住所、解决住房困难的，按照实际情况，比照公租房、周转房等相关政策执行；对人才引进、干部异地交流等涉及住房保障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对高校公益性食堂、5G基站建设等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单位房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1.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
2. 属于违法建筑；
3. 产权不清，存在产权纠纷；
4. 未取得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
5.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二、出租管理和审批程序

（四）单位对外出租房产应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原则上，以房产产权归属为依据确定出租主体。

（五）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拟出租房产租金进行评估。社会中介机构根据其房产价值并综合考虑房产所在地段、租赁市场行情等因素对租金进行评估，提出拟出租房产的租赁评估价。对单位内部已制定公开统一的收费标准或者有统一的市场价格标准的，可不作评估。

（六）单位出租房产，原则上实行公开招租，公开招租价格不得低于社会中介机构提出的租赁评估价。属于以下情形的，须在申请文件中详细说明理由，经批准后可以采用非公开方式出租：

1. 出租给省级行政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含省财政全额保障经费的专项工作临时机构），可按双方协议价租赁，协议价可以为零，最高不得超过租赁评估价；出租给其他国有单位、依法登记成立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可协议租赁，协议价不得低于租赁评估价。

2. 出租期限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临时租赁，可协议租赁，但协议价不得低于租赁评估价。

3. 其他经审批以非公开方式出租的房产，租金不得低于租赁评估价。

（七）单位出租房产，租赁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含五年），特殊情况经批准可适当延长租期，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八）以公开招租方式出租，期限在5年以内（含5年）的，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期限在5年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以非公开方式出租，期限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九）单位将房产以核定的收费标准对外公开收费的，如停车场、体育文化场馆、教育教学场地、产业园等，按简易流程在“资产管理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资产云”）进行对外公开收费情况备案，不再另行审批。单位应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应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单位申请办理房产出租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1. 房产出租申请报告（包括拟出租房产的地理位置、权属情况、房产性质、实物现状、出租理由、出租方式、出租用途、出租面积、出租年限、租金评估价等）；

2. 国有房产出租申报审批表；

3. 按照行业自律管理要求备案并赋码的房产出租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或者价格标准相关佐证材料；

4. 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及其他权属证明材料；

5.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房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证明材料、租赁期限5年以上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采用非公开方式出租的意向承租人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双方签订的意向协议以及意向承租人需要转租的情况说明及政策文件依据等。

按规定权限报省财政厅审批的房产出租事项，需同步报送纸质材料，第4、5项证明材料已在“资产云”上传的，不需另行提供。

（十一）以公开方式出租房产，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委托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具有相应拍卖资格的拍卖机构以竞价方式（含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出租。出租单位不得对承租方设置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资格条件。

出租房产坐落在杭州市范围以外的，可委托所在地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具有相应拍卖资格的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招租。

（十二）对于公开招租未成交（流拍）的房产，再次公开招租底价不得低于评估价90%，再次未成交（流拍）的，第三次公开招租底价不得低于评估价80%。三次均未成交（流拍）的，如继续公开招租底价低于评估价80%的，应重新评估，并按规定审批后再次进行公开招租。

（十三）经审批采用非公开方式出租的房产，原则上承租人不得转租。确需转租的，出租单位应在申请文件中予以说明，并在租赁合同中对此作出相应约定。如未经许可，承租人擅自转租的，出租单位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产。对由此造成损失的，全部由承租人承担。

三、合同履行和备案管理

（十四）单位按照经批准的出租方案在确定承租人后，应当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双方权益的租赁合同，于15个工作日内在“资产云”进行合同备案。如承租人需要对承租房产进行装修、改造的，应事先与出租单位协商，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终止时的处置方式。出租单位不得承诺认购、退回或折价收购承租人的固定资产或装修费用。

（十五）单位应加强对出租房产管理，制止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必要时应当及时终止合同。对于因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租赁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合同被终止的，出租单位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护国有权益不受侵害。合同变更和终止情况应于15个工作日内在“资产云”备案。收取的违约金视同房租收入管理。

（十六）租赁期间，因出租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被撤销的，由房产接收单位承继原租赁合同；因政府土地征迁或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影响，可协商确定原租赁合同承继主体或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公开招租确定的承租人在承租期内确因各种原因无力继续履行合同且有新的承租人愿意承接原合同的（合同主要条款不发生变化），征得出租单位同意后，解除与原承租人的合同关系，并由出租单位与新的承租人重新签订剩余年限的租赁合同。

出租单位应在重新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变更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并在“资产云”备案。

（十七）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房产由出租单位依照合同约定收回，继续用于出租应至少提前三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审批，原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原租赁期限已到，新的出租工作尚未完成期间，原承租人愿意继续租赁的，出租单位可与原承租人签订临时协议，临时协议连续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租金按原合同支付，但应当向原承租人声明该临时协议在招租工作结束后即予终止。合同变化情况应在“资产云”备案。

四、出租收入和缴库管理

（十八）单位房产出租一般先收取租金后使用，租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约定按照月度、季度、年度收取或一次性收取。

(十九) 单位出租房产的租金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统一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经费自理单位出租收入按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二十) 房产出租收入应当及时上缴省财政。行政单位取得的出租收入作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事业单位取得的出租收入作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二十一) 单位对出租房产要建立专门台账，逐一记录出租收入的收缴情况，确保房产出租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五、职责分工和监督问责

(二十二)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房产日常管理，维护房产安全，盘活闲置房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出现该租不租、违规出租的情况，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对下属单位房产日常管理及出租管理监督检查，督促及时收缴出租收益。

财政部门负责对单位房产出租的综合监管，对单位内控制度、出租行为、租金收缴等情况监督检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十三)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事项通过“资产云”实行全流程动态管理，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审批、财政审批、合同备案、收益收缴等事项，应当在“资产云”线上办理。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完善资产卡片信息，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二十四)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房产出租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1. 未经审批，擅自出租房产；
2. 未经审批，擅自降低或减免合同约定的租金；
3. 故意拆分租期规避审批；
4. 违规以应收的租金抵顶本单位应承担的费用或者以应收的租金换取单位的奖金福利；
5. 收取的租金收入不及时上缴国库，坐支、截留、挪用或私分租金收入；
6. 违规干预社会中介机构、产权交易机构等独立执业；

7. 未按规定进行评估和公开交易；
8.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二十五）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房产出租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方面

（二十七）省级其他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房产对外出租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与省级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营实体、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出资举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涉及国有房产出租的，按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原则上应采用公开方式出租；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方式出租的，应当报出资事业单位或履行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批准，租赁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评估价。

（二十八）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浙财资产〔2017〕111号）同时废止。

在本办法施行前经批准已经出租且合同尚未到期的，可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原租赁合同期满后仍需出租的，一律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浙江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浙财资产[2022]160号

为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行政事业单位高效履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浙江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明确管理范围和原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以及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

（二）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单位通过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和其他依法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二、建立分级分层分类的管理体制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分级分层分类管理”管理体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各级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行使所有权；同级政府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所属单位根据规定职责和权限分层次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具有行业特性或需要重点管理的资产专设分类进行管理。

（五）各级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监管，负责制定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指导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六）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根据职责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有行业特性或需要重点管理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七）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按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按规定开展资产绩效评价。

三、科学合理配置资产

（八）资产配置是指单位为保证履行职责需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合理选择购置、建设、调剂、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九）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提供公共服务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配置资产。

（十）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十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资产配置标准是对配置资产的品目、数量、价格、等级技术性能以及使用年限所作的统一规定，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实施政府采购、评价单位资产配置合理性的重要依据。资产配置标准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研究制定并适时调整。

（十二）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财政部门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实施；按职责权限由国家或省有关职能部门统一制定配置标准的，从其规定。

（十三）对已制定配置标准的资产，各单位应根据规定的配置标准、同类资产存量、单位人员编制、内设机构、人员级别、特殊岗位以及其他特殊需要等情况，按规定权限确认该类资产编制数或配置计划；对未制定配置标准的资产，应当按需从严控制。

（十四）对建筑物、大型设备、开发建设的软件等重点资产购建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程序，需要立项的，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执行；配置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投资建设公共基础

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十五）单位应根据完成职能的最低限度和最优标准，结合存量资产情况编制相关支出预算，不得超标超编配置资产；严格按照批准的资产配置预算组织实施，年度预算执行中如确需对已批准的资产配置预算作调整的，须按程序报批；购建资产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四、安全高效地使用资产

（十六）资产使用是指单位国有资产的自用、出租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和担保等行为。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流程规范、风险可控、注重绩效的原则，应保证依法履行职能、提供公共服务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十七）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十八）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资产台账，对各种方式获得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资产明细账，进行会计核算；严把数量、质量关，不得形成账外资产；对无法确定价值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或按名义金额入账；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登记备查账，反映资产实际状况。

（十九）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定暂估价值登记资产账，办理权属登记，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暂估价值。

（二十）单位应明晰资产权属，加强产权保护，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国有单位之间发生的产权纠纷通过协商解决，也可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二十一) 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当按月和财务部门进行对账，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年度终了，应当进行一次全面资产清查盘点。盘盈资产及时确认后登记资产卡片，盘亏资产按照资产处置流程办理，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二十二)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1.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2. 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3.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4.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5.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6.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二十三) 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 单位应充分运用“公物仓”“软件共享仓库”“大仪共享平台”等各类共享平台，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各类资产开放共享，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配置、资产绩效、资金预算挂钩联动机制；资产所有者依法依规向资产共享使用方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

(二十五) 经批准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以及开展临时性专项工作等需要的资产，主办单位首先应当利用“公物仓”现有存量资产满足配置资产需要，避免资产重复购置与浪费。确需购置的，应当按照资产配置管理程序报经批准；工作结束，资产应交回“公物仓”用于调剂或共享。

(二十六) 资产出租是指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以有偿方式将国有资产使用权让渡给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行为。

(二十七) 资产出租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经评估后，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产权交易机构实行公开出租，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出租的，经审批同意可以其他方式出租。有权属不清晰、被依法查封冻结、有争议、不符合安全标准等情形的资产不得出租。

（二十八）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二十九）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三十）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和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五、严格规范地处置资产

（三十一）资产处置是指单位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三十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市场化原则进行。鼓励结合绿色环保、物尽其用、公益慈善等要求探索集约化、专业化运营的处置、盘活新机制。

（三十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应在国有单位之间，不得改变国有属性；对外捐赠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执行，公益物资捐赠应通过“公益仓”实施；报损资产应进行责任认定，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出售、出让、转让等市场化方式处置资产应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产权交易机构等采取拍卖、招投标等方式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三十四）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对其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符合评估情形应当进行评估，提出资产处置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

（三十五）资产的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等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市场竞价的参考依据；

在交易过程中，当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 时，应当按规定权限审核确认后，方可继续交易，低于评估结果 80% 的，应重新评估。交易事项完成后，单位应及时将交易结果及有关情况按规定进行备案。

（三十六）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根据内部控制规范，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通过依法设立的技术交易市场公开交易，经公示后可以不评估。

（三十七）单位处置资产的审批材料和处置结果证明材料是资产配置的参考依据，也是调整有关资产、资金账目的依据和原始凭证；资产处置业务完结应及时核销资产台账，进行相关会计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

六、及时足额上缴资产收入

（三十八）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包括：

1. 资产处置收入。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或赔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股权和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2. 资产出租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将其占有的国有资产出租所取得的收益。

3. 对外投资收益。指事业单位将其占有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股利、红利、利润等收益。

（三十九）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对外投资收益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四十）单位不得自行设立国有资产收入过渡性账户。行政事业单位取得国有资产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依法纳税的，应当按税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发票，并在扣除相关税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同级财政。

（四十一）国有资产收入、支出预算必须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编报、审批程序执行。对年度预算执行中需要调整预算的，也必须按预算调整程序办理。

（四十二）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确保国有资产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四十三）单位占有的公有住房按现行房改政策出售、出租取得的收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四）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同级财政。

七、客观公允地评估资产

（四十五）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1. 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
2.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3.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4.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5. 事业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6.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四十六）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1. 经批准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2.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分立；
3. 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四十七）单位进行资产评估应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依法执业。

（四十八）资产评估机构应根据行业自律要求，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业务报备并赋码。单位应根据业务办理需要将资产评估结果报送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备案。

八、建立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四十九）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五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五十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五十二）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各部门应当每年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九、推进资产管理数字化

（五十三）省财政厅负责持续推进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云服务平台（简称资产云）迭代升级，逐步融合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和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对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行业协会业务备案系统，推进资产分类与编码等资产数据和业务标准建设；建设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对接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高效支撑全省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五十四）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和所属单位应充分利用资产云汇聚国有资产管理数据，丰富各类资产管理的应用场景，培育软件和数据交易市场生态，探索资产优化配置和盘活新机制；加强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人防工程、房产土地、车辆、大型仪器设备、软件、数据等重点资产的基础管理，细化分级分层分类国有资产管理模式；以全口径国有资产大数据服务支撑部门预算编制，创新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结合模式。

（五十五）单位负责用数字化理念推动资产业务流程再造和制度重塑，完善内部资产管理功能，将责任落实到人，实现国有资产全口径、全生命周期、全员管理。充分利用资产云移动端推动资产业务“掌上办”，提高资产管理工作效率。推动资产管理和单位办公、财务、人事、内控等系统对接，提升软件、数据共享水平，提升国有资产绩效。

十、全面开展监督检查

（五十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五十七）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五十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下级政府应当组织落实上一级政府提出的监管要求，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五十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六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六十一）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六十二）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六十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十一、严肃追究违法违规责任

（六十四）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2. 未经审批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3.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4.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5.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6.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7. 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8. 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六十五)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2.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3.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4.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六十六)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六十七)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其他相关规定

(六十八)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六十九) 行政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的货币形式的资产管理，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七十) 对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人防工程等重点资产和行业特点突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分类制定具体办法。

(七十一)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和权限，并在执行中不断调整和优化。

(七十二) 本实施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现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A 货物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4	复印机	A02020100	
5	投影仪	A02020200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限于品目为 A02021001、 A02021002、A02021003、 AA02021004、02021006 的打印机。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12	碎纸机	A02021301	
13	乘用车	A02030500	
14	电梯	A02051227	
15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16	空调机	A02061804	
17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00	
18	书籍课本	A04010101	限于义务教育教科书,包括义务教育国家课程、省级地方课程和配套作业本。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19	家具用具	A05000000	限于品目为 A05010200、A05010300、A05010400、A05010500 的办公家具。
20	复印纸	A05040101	
21	人用疫苗	A07025900	限于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22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3	应用软件	A08060303	限于信息安全软件。
C 服务			
24	培训服务	C02060000	限于省内培训。
25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服务。可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26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27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限于公车保险服务。
28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29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30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31	一般会议服务	C22010200	
32	会计服务	C23020000	
33	审计服务	C23030000	
34	印刷服务	C23090100	
35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23110300	限于公车租赁服务。
36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37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限于公车加油服务。

注：①以上品目和编码按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执行。②以上品目中，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或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③高校、科研机构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不适用以上集中采购目录，具体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项目，是否为全省联动采购项目由省财政厅根据工作实际决定。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采购人基于本部门、本系统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可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省级和设区市主管部门可以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集中采购项目，报省财政厅备案后组织实施。设区市主管部门报送备案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杭州市本级（不含市辖区）及宁波市本级（不含市辖区）100万元，市级（杭州市本级、宁波市本级除外）50万元，县级30万元。

工程类项目：省级、杭州市本级（不含市辖区）及宁波市本级（不含市辖区）100万元，市级（杭州市本级、宁波市本级除外）80万元，县级60万元。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者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依法实施分散采购。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全省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市、县（市、区）三级均为400万元。

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规定

（一）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应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其中：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的，适用招标投标法；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二）各级采购人可以不受行政区域、预算管理级次所限，自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三）鼓励采购人将采购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关系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四）中央驻浙预算单位使用中央或地方财政性资金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规定。

（五）除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可通过电子卖场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不能满足需求的，采购人可按照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自行采购。

（六）《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目录及标准不一致的，以本目录及标准为准。

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信息公开类	1	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1. 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下称“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2	未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1. 按项目实施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不足30日开始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注明原因。 3. 采购人原则上不晚于7月底公开采购意向，无特殊情况应于11月中旬前完成采购。	采购人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13号）。
	3	未按规定发布采购公告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询价项目采购，应当依法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包括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4	未按规定公开采购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应当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中公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5	未按规定公开采购文件	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推荐、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邀请书和采购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询价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当同时上传采购文件至电子交易平台，供社会公众查阅和潜在供应商获取。 2.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潜在供应商免费获取依法公开的政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交易平台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府采购信息，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相关主体、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按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提供必要条件。 4. 采购组织机构提供采购文件不得收取费用。		
	6	未按规定发布更正事项	1.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应按规定公告。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第十七条。
	7	未按规定公开评审过程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应公开评审专家抽取规则、开标情况、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专家评分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
	8	未按规定发布采购终止公告	依法需要终止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9	未按规定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p>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应按法定的公告组成内容、公告发布时间、公告期限，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与评审结果不一致的，应当公告改变原因和依据。</p> <p>2.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项目代理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金额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三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p>
	10	未按规定公开质疑答复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岗位和项目经办岗位均应当分离，岗位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在项目采购公告中公开。</p> <p>2. 质疑答复内容应全面完整，质疑答复人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
	11	未按规定进行单一来源公示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应当依法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	采购人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12	未按规定公开采购合同	<p>1. 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的内容不得公告。</p> <p>2. 采购合同涉及商业秘密问题，由采购人依据法律制度规定，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p>	采购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第十七条。</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3. PPP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13	未按规定公开履约结果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以及合同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验收结果应于验收结束后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项目合同涉及中止、未经验收提前终止的，应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
采购管理类	1	未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p>1. 采购人应当按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p> <p>2. 采购人应当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建立采购需求调查和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p> <p>（1）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p> <p>（2）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p> <p>（3）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p> <p>（4）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采购需求审查。</p>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2	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	1.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 采购人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3	未依法选用采购方式和组织形式	1. 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选择采购方式。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符合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适用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可以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并应获得财政部门批准。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3.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应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集中采购机构不得转委托社会代理机构）。 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以外的工程项目应当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 5. 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运用。采购单位应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规定实施单一来源采购，不得扩大适用情形，适宜竞争采购的项目不得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应当实施法定采购程序，不得以会议纪要代替采购流程；采购合同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八条；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财库便函〔2020〕385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十三条；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4	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条件的机构组织采购	1. 代理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管理，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3）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4）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5）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2.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参考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的监督评价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3. 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注销）的，代理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更新（办理名录注销手续）。		
	5	干预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	不得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摇号、抽签、抓阄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行政职能部门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二条。
	6	未按规定订立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1.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应当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2.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7	未按规定对采购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关口前移，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文件公开前，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破除歧视性、隐蔽性的政府采购壁垒。	采购人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8	未执行采购人代表委派制度	1. 采购人代表参与采购活动评审既是采购人的权利也是职责。采购人应当委派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 2.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授权函应当明确采购人代表的权责。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不得领取评审费。 3. 采购人代表可以是外单位工作人员，但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能参与评审。	采购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七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第十条；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9	未按规定确认采购结果	<p>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p> <p>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认采购结果。如采购单位不在当天确认采购结果的，应当制定采购结果确认的相关规则、内控制度，明确采购结果确认经办岗位、审核审批岗位、程序、时限、投标（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保密责任等。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采购文件中明确）。</p> <p>3.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并列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4.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p> <p>5.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六条、五十八条、第六十八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p>
	10	未按规定建立采购验收制度	<p>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p> <p>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p> <p>3. 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制度，实际使用人应当参与验收，根据项目特点，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或者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应商参与验收。		
	11	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1.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不得提供虚假情况。 2.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不得虚报业绩，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采购需求类	1	无预算采购或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1.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2. 不得无预算采购，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七条。
	2	未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3）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4）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 （2）采购需求要素设置“知名”、“一线”等模糊表述； （3）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范围，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理或指向特定对象；</p> <p>(4) 要求提供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指定检测日期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 采购中国境内使用的产品或服务，要求提供中国境外市场准入认证；</p> <p>(6) 同一产品技术指标套用不同标准时，仅截取部分不重要技术参数，组合成不合理的技术需求，且无法对需求的合理性作出解释；</p> <p>(7) 将个别产品或服务满足的技术参数、不重要的技术参数，设置为实质性参数；</p> <p>(8) 通过对商务条件、技术参数、评审分值的设置，使潜在供应商不构成有效竞争；</p> <p>(9) 违反政府采购政策设置加分项，如对本地企业、本地生产产品、本地纳税额、本地缴纳社保人员数进行加分或者价格扣除；</p> <p>(10) 设定的交货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明显不合理的；</p> <p>(11) 将非定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未设置允许大于、小于等幅度的；</p> <p>(12) 必须引用品牌才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为工程或服务中的原材料），未在引用品牌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所引用的原材料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不具有可替代性；</p> <p>(13) 技术要求未明确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p> <p>(14) 商务要求未明确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p> <p>(15) 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16) 未明确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p> <p>(1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或核心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p> <p>(18) 强制要求供应商（代理商）提供制造商（进口货物以外）原厂质保服务承诺或授权证明材料的；</p> <p>(19) 强制要求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等活动；</p> <p>(20)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p> <p>(21) 无正当理由分标段采购；</p> <p>(22) 同一采购项目（标段），确定2家及以上中标、成交供应商；</p> <p>(23) 分标段采购的项目，限制供应商兼投；</p> <p>(24) 相同采购标的分标段采购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供应商可兼中（同一供应商在不同标段是否能兼中，均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如不能兼中，则应当明确各标段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顺序和规则）；</p>		
	3	未按规定开展采购需求调查	<p>1. 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1)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2)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3)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4)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p> <p>2.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p> <p>3.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p> <p>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规定开展需求调查。</p>	采购人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4	未按规定开展采购需求审查	<p>1.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p> <p>2.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p> <p>(1) 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p> <p>(2) 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p> <p>(3) 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p>(4) 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p> <p>(5)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p> <p>3.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p>	采购人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5	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p>1.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p> <p>2. 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建立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鼓励相关部门结合部门和行业特点提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需求，推动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嵌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要求。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建立支持创新产品及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落实的预算编制和资金支付机制。</p> <p>3. 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p> <p>4. 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p> <p>(1)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未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及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未将上述份额中的70%及以上预留給小微企业，工程项目未将上述份额中的60%及以上预留給小微企业；</p> <p>(3)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未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价格加分，或未达到有关价格扣除比例、价格加分比例；</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九十一条；</p> <p>《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8号）；</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5) 采购文件中无正当理由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或者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p> <p>(6)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8)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示对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或者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9)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供应商提供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以及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其他绿色采购要求；</p> <p>(10) 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1) 制服采购项目中未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p> <p>(12) 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p> <p>(14) 在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中未预留10%及以上的比例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p> <p>(15)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p>		
	6	未按规定采购进口产品	1.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p> <p>2.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p>3. 未按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采购进口产品；</p> <p>(2) 在采购需求、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中限制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参与竞争；</p> <p>(3) 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未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4) 出具不实申请材料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p>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第五项。
	7	违法违规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即不是自然人、法人）的，在资格文件中应当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政策依据。</p> <p>适用上述第（6）项的，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条款。</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p> <p>《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p> <p>《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p> <p>《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方面的失信记录，采购组织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采购文件中明确）。</p> <p>2.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适用本条款应当在采购公告中详细阐述采购项目特殊要求和规定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p> <p>3. 不直接针对供应商、但需要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的要求，一般不作为资格条件。例如：针对制造商的生产许可，针对产品的运输许可，针对拟派人员的数量、执（职）业资格、职称等，均作为实质性条件，而不作为资格条件。</p> <p>4. 违法违规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p> <p>（1）未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应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注明理由）；</p> <p>（2）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如国有、独资、合资等；</p> <p>（3）限定供应商组织形式，限定企业法人、营利法人等，排除事业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p> <p>（4）设置在特定行政区域内注册，或要求在特定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资格条件；</p> <p>（5）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或财务指标作为资格条件；</p> <p>（6）设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p> <p>（7）设置特定金额的业绩等变相的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业绩规模是履约充要条件的特定项目除外）；</p> <p>（8）设置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p> <p>（9）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成立（经营）年限等门槛作为资格条件；</p> <p>（10）采购中国境内制造货物的项目，将制造商授权、承诺、证明、背</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书文件设置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或者中标、成交条件；</p> <p>(11)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p> <p>(12) 设置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p> <p>(13) 设置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p> <p>(14) 设置项目人员从业年限、产品性能等非供应商本身具备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p> <p>(15) 设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获取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采购活动；</p> <p>(16) 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仍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p> <p>(17)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p> <p>(18) 将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非政府部门（无法律、行政法规授权）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水平评价证书、入围目录名单作为资格条件；</p> <p>(19) 将行政许可外的单位资质、资格、资信、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等作为资格条件；</p> <p>(20) 将未经国家认监委认定的境内外机构所出具的认证或资质作为资格条件；</p> <p>(21) 对项目采购需求不涉及或不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内容，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或认证证书作为资格条件的，如在无涉密内容的项目中要求提供涉密资质等；</p> <p>(22) 将荣誉、奖项作为资格条件；</p> <p>(23) 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个人资格、资质、资信、备案、登记、评价证书等作为资格条件；</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24) 设置审计报告、行政机关出具的社保证明、完税证明等作为资格证明材料；</p> <p>(25)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超过2个，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未明确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p> <p>(26) 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8	违法设置其他限制性条件	<p>1. 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最低限价。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包括通过报价区间、无效响应条件、履约风险条件等变相设置最低限价因素。</p> <p>2. 除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外的项目外，不得为供应商定价或者干预供应商自主报价。</p> <p>3. 不得违法设置实质性条款。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p> <p>4. 在采购文件中合理设定投标（响应）无效条款和集中罗列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1）对投标（响应）无效条款应进行集中罗列；</p> <p>（2）对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应设置为无效投标（响应）条件；</p> <p>（3）使用统一的投标（响应）无效条款，如投标（响应）无效条款增加、减少、修改的，应用醒目标志注明，以及详细阐述原因。</p> <p>5. 不得因装订、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p> <p>6. 要求投标（响应）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之处，采购文件应提供相应格式。</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p> <p>《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第二十条。</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7. 投标（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8. 在项目电子采购中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p>		
	9	未依法设置评审方法。	<p>1. 评审方法包括：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适用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竞争性磋商适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谈判、询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p> <p>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价格分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不得去掉评审最高分和评审最低分。</p> <p>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招标项目中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p> <p>4.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除外），评审方法应采用综合评分法。</p> <p>5. 价格评审权重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评审权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评审权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2）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评审权重为30%-60%，服务项目的价格评审权重为10%-30%，执行国家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除外。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九条。</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3) 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 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 10%；</p> <p>(4)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p> <p>6. 其他违法违规设置评审方法的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p> <p>(1) 采用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外的评审方法进行价格评审，如评审区间法、入围制法、性价比法、合理低价法、二次平均价法等；</p> <p>(2) 在综合评分法中，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或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p> <p>(3) 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招标项目以及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项目中，未采用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招标和询价）、最后报价（竞争性谈判）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p> <p>(4) 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招标项目中，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以外的调整。</p>		
	10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p>1. 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实现采购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p> <p>2. 评审因素设置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p> <p>(1) 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与</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五十五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履约有关的除外)、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或财务指标作为评审因素;</p> <p>(2) 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p> <p>(3)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p> <p>(4)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p> <p>(5)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荣誉等作为评审因素;</p> <p>(6) 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p> <p>(7) 将市场占有率、第三方评价数据排名等作为评审因素;</p> <p>(8)将资格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或者将资格条件提级作为评审因素(例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作为资格条件,同时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作为评审因素);</p> <p>(9) 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p> <p>(10)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评审因素;</p> <p>(11) 将行政许可清单外的单位资质、资格、资信、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无法律法规授权)等作为评审因素;</p> <p>(12) 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个人资格、资质、资信、备案、登记、评价证书等作为评审因素;</p> <p>(13) 将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非政府部门(无法律、行政法规授权)证书,或者颁发标准中有年限、规模等要求的证书,或者社会自行设定标准、自行评比颁发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p> <p>(14) 将非法定机构(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机构)颁发的资质、认证、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设定为评审因素;</p> <p>(15) 将法定机构按照法定程序产生的荣誉以外的荣誉、奖励设定为评</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审因素；</p> <p>(16) 设置法定机构按照法定程序产生的荣誉得分超过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得分，无正当理由的；（设置理由应当随该评审条款公开）</p> <p>(17) 将未经国家认监委认定的境内外机构所出具的认证或资质作为评审因素；</p> <p>(18) 采购中国境内使用的产品或服务，将中国境外市场准入认证作为评审因素；</p> <p>(19) 要求提供样品的项目，评审因素未包含样品评分；设置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无正当理由的（设置理由应当随该评审条款公开）；</p> <p>(2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高于价格分的10%、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业绩分高于价格分的5%；</p> <p>(21) 要求供应商提供行政机关证明材料（法律法规未要求行政机关出具证明）；</p> <p>(22) 除价格以外的评审因素，未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打分，而通过投标（响应）文件之间的比较进行打分；</p> <p>(23) 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许可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p> <p>(24) 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p> <p>(25) 软件（系统）开发定制服务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对软件（系统）功能以成品方式进行演示并根据演示打分；</p> <p>(26) 要求供应商录制视频方式演示的项目未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停止接收，或者要求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进行现场演示；</p> <p>(27) 将演示人员的语言水平、应变能力等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作为评审因素；</p> <p>(28)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政策设置加分项，如对本地企业、本地产品、本地纳税额、本地缴纳社保人员数等加分，</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对参与采购活动小微供应商加分； (29) 将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质量、排版要求等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作为评审因素；		
	11	未按规定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	1. 按规定执行投标（响应）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免收和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 (1) 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给供应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预留质量保证金。 2. 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按规定约定预付款比例。各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达到规定要求。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但必须在采购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采购	1	未按规定采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项目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组织类	2	采购信息披露不对等	就同一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例如： 1. 除已公开的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文件外，向供应商额外提供材料； 2. 为特定投标人询问、踏勘提供便利； 3. 信息化项目要求与既有系统衔接、互联互通，但采购需求中对现状、接口等不进行充分的技术交底，或者将原系统的接口费用转嫁供应商，或者向供应商提供不对称合同履行条件阻滞供应商履行合同的； 4. 要求供应商提供指定样品； 5. 仅针对中小企业中标（成交）提高预付款比例的，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大型企业中标（成交）的预付款比例； 6. 根据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适用情形、减免幅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3	泄露信息和隐私	1.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信息应当保密。 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评审专家名单应当保密；评审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给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依法从严处理。 3. 采购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供应商、电子交易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4	投标或报价的截止时间和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非招标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3. 自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4. 自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五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一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p>
	5	未按规定要求组织开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2.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4.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不得组织对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电子交易平台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五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三条；</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p>
	6	未按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得授权评审小组进行（PPP项目、非招标项目除外）；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供应商资格的，应当在采购代理协议中约定，并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2. 按规定查询、记录、使用、保存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第十二条。</p>
	7	未按规定对采购活动录音录像	应当对开标及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妥善存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8	未依法处理利益关系	<p>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p> <p>(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过程（采购文件）中应明确以下要求：</p> <p>(1)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p> <p>(2) 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3) 合同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文件中明确）；</p> <p>(4) 不得将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p> <p>(5) 合同签订后，不得接受供应商无效承诺的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p> <p>(6) 合同签订后，不得向供应商索要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p> <p>(7) 履约验收环节，不得因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减免供应商违约责任。</p> <p>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p>	采购人员、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七十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第八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p> <p>《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3号）第十七条；</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第二十一条。</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p> <p>5.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不得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p> <p>6.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p>		
	9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	<p>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p> <p>2.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和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p> <p>3.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p> <p>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p> <p>5.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p> <p>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七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第十七条；</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p> <p>《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3号）第二十八条。</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p> <p>7.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项目预算价），应当进行报价审查，确认是否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并将相关情况详细记录在评审报告中。</p> <p>8. 在谈判、磋商采购过程中，谈判、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磋商机会。</p> <p>9. 代理机构在评审环节发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主观评审项评分达到启动畸高畸低认定标准，或者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的报价的，应当提示评审小组确认或者启动认定程序。</p> <p>10.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p> <p>1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现场核对评审结果。</p> <p>12.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定及劳务报酬标准及时支付评审劳务费。采购人不得将评审劳务费转嫁给代理机构或者供应商。</p>		
	10	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p>1. 在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p> <p>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了资格性审查错误（仅非招标方式适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等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前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前述情形的，或者投标（响应）供应商针对前述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原评审小组</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一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采购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客观评审因素专家评分一致错误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上报财政部门，不得擅自组织重新评审。</p> <p>3.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要求重新演示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p> <p>4. 评审结束后，确实发现评审存在问题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后，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纠正。</p> <p>5. 通过质疑处理等方式依法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改变原因和依据进行公告。</p> <p>6.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p>		
	11	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p> <p>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财政部门。</p> <p>3. 采购项目终止应当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依据和原因。</p> <p>4. 重大变故是指国家法律法规作出调整或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影响采购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三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12	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p>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p> <p>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p>	采购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九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p> <p>3. 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p> <p>(1) 约定预付款比例、支付条件、担保措施等事项；</p> <p>(2) 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延迟付款是否支付利息；</p> <p>(3) 约定双方违约责任，利益损害赔偿补偿机制；</p> <p>(4) 约定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未退还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供应商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p>		<p>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p>
	13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追加采购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p>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
	14	未依法组织履约验收	<p>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p> <p>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p> <p>3.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使用人）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p>	采购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p>
	15	未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p>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不得强制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支付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以及审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约定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预留质量保证金。</p> <p>2. 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及</p>	采购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p> <p>《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p>《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五条；</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单位应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发生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五条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16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2.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活动（包括开标、评审等环节）音像资料作为采购资料一并存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行为禁止类	1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由财政部门将其解聘。 2. 个人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评审专家条件，未及时修改登记内容，仍继续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视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3. 受到刑事处罚，在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参加评审被相关行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不得申请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存在前列情形的，由财政部门将其解聘。	评审专家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3号）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未依法遵守回避制度	1. 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应提交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2. 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评审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七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3号）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十三条。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者近姻亲关系；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采购文件等论证活动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论证活动的，应当要求其回避。</p> <p>4.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p>5.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6. 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p>		
	3	未依法遵守评审纪律	<p>1.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p> <p>2.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3.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4.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不得有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活动（包括公开宣传自己是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身份、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身份私自联系供应商等）；</p>	评审专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第十条、第十四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费相关问题的复函》（浙财采监〔2020〕7号）第二条；</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2)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微信等方式明示或暗示参与评标，私自接触投标（响应）供应商；</p> <p>(3) 拒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机构统一保管的；</p> <p>(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含不准确理解评审标准、仅负责部分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打分等）；</p> <p>(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向财政部门书面报告；</p> <p>(6)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p> <p>(7)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未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p> <p>(8) 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的评审程序安排和监督；</p> <p>(9) 主观项评审分畸高或畸低（商务技术主观分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 以上）；</p> <p>(10) 客观分评审错误；</p> <p>(11) 对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对报价不予认真评审，或者不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12) 接受供应商超出投标（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更正）；</p> <p>(13) 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公正评审或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p> <p>(1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p> <p>(15)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p> <p>(16) 发现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响</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应)条件的,没有组织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p> <p>(17)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打分;</p> <p>(18)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拒绝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或消极发表意见影响评审继续进行;</p> <p>(19)推荐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家数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采购文件约定的家数</p> <p>(20)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无故不出具评审意见或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p> <p>(21)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p> <p>(22)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p> <p>(23)评审结束后向采购组织机构索要应得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差旅费以外的费用,或向供应商索要费用;</p> <p>(24)专家评审收入不开具发票、未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以及税务部门的制度办法申报纳税;</p> <p>(25)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p>		
供应商行为禁止类	1	违反供应商限制条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供应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p> <p>《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5.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2	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	<p>1.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p> <p>2. 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伪造、变造证书、合同等）谋取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产品规格型号与官网公布的产品规格型号一致，但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阐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通过何种技术路线来实现投标（响应）产品技术参数。</p> <p>3. 供应商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p> <p>4. 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在采购文件中列明）。</p> <p>5. 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在采购文件中可约定，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p> <p>6. 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者承诺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作出的承诺一律视作无效承诺；</p> <p>（2）合同签订后，不得向采购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供应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十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三条。</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9. 根据采购代理协议已明确由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及时支付采购代理费，不得擅自改变采购代理费用标准。</p> <p>10. 供应商不得替采购人支付评审劳务费，不得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支付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会务费用。		
	3	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至投标（响应）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不可撤销（采购文件中明确）。 4. 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在采购文件中约定）。 	供应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p>
	4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合同履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七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三条。</p>
询问 质疑 投诉 类	1	未按规定处理询问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 供应商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询问质疑系统提起询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p>
	2	未按规定处理质疑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委托授权范围内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委托授权范围应当在采购代理协议中明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五条、第七条、</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4. 质疑答复内容应全面完整，应当与事实相符，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5. 对质疑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p> <p>6. 采购人质疑处理岗位和项目经办岗位应当分离，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岗位和项目经办岗位应当分离，岗位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在项目采购公告中公开。质疑答复人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p> <p>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p> <p>8. 供应商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询问质疑系统提起质疑。</p>		<p>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p>
	3	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质疑或投诉	<p>1.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p> <p>2. 应当由质疑人承担举证责任的质疑事项，质疑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需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p>	供应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4	虚假、恶意投诉行为	<p>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1）捏造事实；</p> <p>（2）提供虚假材料；</p> <p>（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p>	供应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投诉答复或配合调查	<p>1.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含通过在线投诉系统）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p> <p>2.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书面形式（含通过在线投诉系统）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p> <p>3. 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4. 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p> <p>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答复与质疑答复内容原则上应当一致。</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当事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

注：1. 本清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时，以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对清单之外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要求也应严格遵守。

3.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部分 学校相关制度及附件

温州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温医大〔201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资产安全与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9〕178号）、《浙江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13〕18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浙财资产〔2010〕61号）等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各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学校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国有资产，学校按照有关政策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资产。学校国有资产按资产表现形式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

第三条 学校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国家和浙江省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加强监督和考核，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促进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实物管理、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管理，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学校设立以校级领导为负责人的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资产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审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
- （二）负责审批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出租、对外投资、处置、清查等事项，审定资产管理考评考核结果；

(三) 负责校办企业规范化管理重大事项审核和决策，研究审核校办企业改制方案；

(四) 负责校内资产共享共用的建设、管理、发展等重大事项审查和决策；

(五) 资产管理其他重大事项审议。

第五条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管机构，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代表学校行使资产所有者的责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结合实际情况，起草学校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研究制定学校资产配置标准、审核资产配置预算和报批工作，负责组织学校资产的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评估、统计报告等工作，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对其业务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归口管理，并对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 按照国家、学校有关法规，组织全校教学、科研、行政等仪器设备、家具、教材图书、大宗低值易耗品及大宗服务等采购、供应、验收、结算和登记入账工作；

(四) 会同计划财务处负责全校资产总账的管理，建立健全全校总账和各单位分账，落实专人管理，管好盘活国有资产；

(五) 负责办理资产的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等报批手续，定期与各管理部门进行账账、账实核对工作，做好学校资产账目增减、调整工作；

(六) 负责全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家具的维修管理工作；

(七) 负责全校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推动全校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

(八) 负责全校除土地、房屋及图书资料之外固定资产及低值耐用品、存货的直接管理；

(九) 负责办理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的有关报批手续，按照规定督促各单位及时、足额收缴国有资产收益；

(十) 负责学校校办企业监管和业绩考核；

(十一) 组织实施对全校所属各单位自用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价考核；

(十二) 向学校及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工作。

第六条 根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类别，计划财务处、后勤发展处、基建处、图书馆、科技处、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等部门，为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其职责范围各类资产。

（一）计划财务处：负责学校资产总账、资产价值与核算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制度担负学校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债权等流动资产的管理。

（二）后勤发展处：归口管理全校土地、公有房屋、后勤经济实体国有资产，做好全校土地资源 and 公有房屋基本资料的建档和管理。负责公有房产分配、调整，办理有关使用手续，负责公有房屋、土地等资产的租赁管理工作。考核监督后勤经济实体资产使用情况。

（三）基建处：负责学校建设发展所需土地的征用、公有房屋建设相关手续的报批与办理，负责在建工程管理，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

（四）图书馆：负责全校图书资料、电子出版物等管理，根据有关制度负责学校各类图书验收、登记、建账、出借、报损报废等工作。

（五）科技处：负责专利权、著作权、版权、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管理。

（六）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除上述归口管理部门之外的资产管理。

各归口管理部门应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检查监督国有资产的使用情况，并建立分类分户明细账，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或使用办法。

第七条 各占有与使用学校资产的单位（各学院、中心、部、处、所、馆、后勤经济实体及下属各单位、校办产业）为学校资产的二级管理单位，对所占用的国有资产负直接管理和保管维护责任，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必须由一名行政领导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工作，并设置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人，行使资产管理的职责，各二级管理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执行上级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本单位资产管理办法，加强规范化和使用效益的管理；

（二）负责申报资产购建计划，组织可行性论证及新增资产的采购、到货、验收、资产标签粘贴等有关工作；

（三）建立本单位资产明细账，负责资产的账、物管理，办理出入库手续等日常管理工作；

(四) 负责保管、养护本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

(五) 负责本单位的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工作，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向学校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报告；

(六) 负责办理本单位资产的调拨、报修、报损、报废等报批手续，协助学校做好清产核资工作；

(七) 负责本单位的材料、低值耐用品等流动资产的管理。

第八条 各占有和使用学校资产的单位建立相对稳定的资产管理队伍。人员调动时，要实行接替人先到，交班人后走的原则，并做到交接及时，手续完备，账实相符。

第九条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和计划财务处至少每年年终要核对各类资产账一次，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各归口管理部门和各占有与使用单位之间每年结束前要对账一次，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制度规定程序，通过购置、建造或者校外单位调入的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上级规定制定全校国有资产配置标准，报省教育厅、财政厅批准后施行。校内各单位国有资产应该按规定的标准配置，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

第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申请配置国有资产应按下列程序报批：

(一) 各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同时，根据本单位资产存量、学校资产配置标准，结合单位事业发展需要，提出本单位下一年度拟购置资产名称、数量、金额及经费来源，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经经费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二)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会同计划财务处根据年度财力状况、单位资产存量状况、资产配置标准审核资产配置预算，经汇总后形成全校资产配置预算上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

(三)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根据省财政厅批准的资产配置预算组织实施，原则上无预算不执行资产采购。

(四) 确因工作需要, 各单位年中需调整或追加年度资产配置预算的, 按上述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三条 校外无偿调入及接受捐赠资产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第十四条 各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 须按国家政府采购法规执行政府采购。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

第十六条 学校自用的资产,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及各归口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制定相应的资产投入配置办法, 做到物尽其用, 发挥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对于不合理占用、使用学校资产的现象, 要进行认真清理和必要的调剂。对于长期闲置不用或使用效益不高的资产, 管理部门有权调剂处置。对管理不善造成资产流失的, 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外投资, 是指依法运用自身所拥有的货币、实物等有形资产和各种知识产权、非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向其他单位进行的投资。

第十八条 运用学校资产对外投资, 应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 提出申请(用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还应组织相应的资产评估、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 报省教育厅、财政厅批准。

第十九条 学校将自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 事先必须报省教育厅、财政厅批准, 经批准同意对外出租的国有资产, 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通过市场竞价等方式对外出租。

第二十条 学校对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 对外投资资产按国家相关法规进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效益考核, 并按规定足额收取投资收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取得的收入纳入学校预算, 统一核算, 统一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处置, 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及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的形式包括对外无偿调拨、对外捐赠、出售、

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处置，必须按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与学校的规定，由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统一办理报批手续，未经批准，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处置。

第二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与资产配置、使用和回收利用相结合，逐步建立资产共享、循环利用的机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省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截留。

第六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是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视同固定资产。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定为固定资产：

（一）家具单价在 200 元（含）以上、仪器设备及其他单价 1000 元（含）以上，能独立使用，且耐用期一年以上的。

（二）单价虽不满以上起点，但符合下列条件：

1. 耐用期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品，如图书、小型家具等；
2. 与已列入国家标准《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10）目录的资产系同品种、同规格的。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分为六类：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包括土地、房屋、道路、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

（二）通用设备：指办公事务用的电子设备、运输工具、通讯工具等。

（三）专用设备：指直接用于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等。

（四）文物和陈列品：指文物及用于教学、科研的各种标本等。

（五）图书、档案：包括图书馆、部门图书室、资料室藏书和保存期限在五年以上的各种重要电子媒介等。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指桌椅柜、被服、动植物等。

第二十九条 不论使用何种经费购置固定资产，都要按学校采购管理办法的

规定，办理固定资产采购和验收的相关手续。凡产权属于学校的所有固定资产，都要按学校的规定，实行统一领导，统一入账，集中管理。不得账外滞留，不得变相私分。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的账目管理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建立全校固定资产总账及固定资产分户分类明细账，计划财务处按高校会计制度的规定设“固定资产”总账及分类明细账，各归口管理部门建立管理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总账和分户分类明细账，各占有与使用单位建立本单位固定资产总账和分类明细账。

为确保财务账与资产账一致，固定资产按下列方法计价，并根据以下计价入账后，价值不得随意更改：

（一）新建、购入和调入的固定资产分别按成本价、购价或调拨价登记入账，需经运输、安装的，按购入原价加运输、安装等费入账。

（二）新建房屋及构筑物，按基建工程支出加勘测设计费的金额，由基建部门根据批准的决算金额入账。

（三）自制设备按实际成本登记入账，扩建改造固定资产增值或减值，按实际支出费用增加或减少原固定资产。

（四）不能查明原值的，估价登记入账。

（五）固定资产的修理、日常维护、保养费用，不计增固定资产价值。

（六）经批准同意处置的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注销。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各占有与使用单位发生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情况时，要及时查找原因，核对实物，根据实际状况办理调账手续。

第三十二条 涉及学校内部两个使用单位之间的固定资产无偿调拨，必须办理内部调拨手续。

第三十三条 由于各种原因需向校外单位无偿调拨、对外捐赠的固定资产，由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按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的规定统一负责办理报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固定资产处置的校内审批权限

（一）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单价在2万元以下，同类资产批量总金额10万

元以下的资产处置，经使用单位组织技术鉴定，由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审批。

（二）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单价在2万元以上，单价（或同类资产批量总金额）30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经使用单位组织技术鉴定，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初审后，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单价（或同类批量总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经使用单位组织技术鉴定，由校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批。

（四）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无使用年限规定），单价1万元以下，同类资产批量总金额10万元以下，经使用单位组织技术鉴定，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初审后，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五）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无使用年限规定），单价1万元以上或同类资产批量总金额10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由校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批。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建立和完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共用机制，各单位占有使用的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必须纳入统一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固定资产由于使用人或管理人员失职或保管不当，造成资产被窃损失等，按丢失处理。使用单位应及时向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提出书面报告，并向保卫部门报案，由保卫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查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七章 资产的监督检查和报告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开展对占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应按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内容及报表格式，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学校领导报告，同时对学校资产变动、使用和结存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第八章 责任与奖惩

第三十九条 学校的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及工作人员，都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责任和义务，应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四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办法，在学校资产管理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单位，在管理使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学校责令改正，并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 （一）未按规定履行其职责，造成资产损失或浪费的；
- （二）不如实填报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
- （四）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占有使用学校资产对外经营，不按时缴纳资产占有使用费的；
- （六）所管辖资产损失情况不反映、不报告、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
- （七）以其他形式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对造成上述行为的直接责任人或主管领导，视情节严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并赔偿适当的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与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不符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温医大〔2014〕6号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及校办企业的对外投资管理工作，规避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对外投资是指学校及校办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

- (一) 投资设立新企业；
- (二) 投资入股现有企业；
- (三) 对已投资的企业增资扩股；
- (四) 兼并收购企业；
- (五) 接受赠予的企业股权。

第三条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学校的对外投资工作，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学校全资投资成立温州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对外投资，持有投资企业的股权，统一行使出资人责任。学校除对资产经营公司进行投资外，学校及所属的二级学院、教研室、研究所、处室等不具法人资质的内设机构，一律不得直接对外开展任何形式的投资经营活动。

第四条学校及资产经营公司不得从事期货、股票，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

第五条学校及资产经营公司对外投资包括货币、实物等有形资产和各种知识产权、非专有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对外投资。运用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以不低于评估价出资。

第六条学校及资产经营公司对外投资必须在保证学校事业正常发展、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本着科学、谨慎的态度进行决策。

第七条学校有第二条所列事项发生的（包括对现有的改制尚未完成的校办

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提交校党委会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资产经营公司对外投资，按以下程序审批：

（一）资产经营公司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将下列资料报送领导小组：

1. 对外投资书面申请报告；
2. 对外投资调研、论证报告；
3. 董事会决议；
4. 拟合作单位的财务审计报告；
5. 拟合作单位的资产评估报告；
6. 与拟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7. 拟开办经济实体或投资单位的章程草案；
8. 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材料（包括政府许可文件等）。

（二）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核通过后，再提交校党委会审批。

第九条 资产经营公司下属独资企业对外投资按以下程序审批：

（一）投资执行单位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将第八条第（一）款所列资料报送资产经营公司；

（二）资产经营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项目报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额 50 万以上（含）的项目，由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校党委会审批；

（四）投资额 50 万以下、10 万以上（含）的项目，由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五）投资额 10 万以下的项目，由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条 资产经营公司下属控股、参股企业的对外投资由该企业股东会议决定。资产经营公司直接控股、参股企业的对外投资，资产经营公司应在事前根据第九条的限额上报审批，其委派的代表根据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或领导小组的批示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及时报告国资处。资产经营公司间接控股、参股企业

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资产经营公司审批，报国资处备案。

第十一条资产经营公司履行所投资企业的出资人职责，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维护所有者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二条资产经营公司依法享有所投资企业的投资收益权，资产经营公司应该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收取投资收益。

第十三条资产经营公司根据章程等规定，应按年度向学校分配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四条资产经营公司及下属独资企业发生下列股权变化事项的，须由学校审核后报上级部门审批。

- (一) 转让所持企业股权（或股份）；
- (二) 无偿划转所持有的企业股权；
- (三) 对已投资的企业改制（含股份制改造）；
- (四) 企业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金；
- (五) 撤资、减资；
- (六) 已投资企业的注销解散。

第十五条资产经营公司下属控股、参股企业有第十四条所列股权变化事项的，由股东会议决定。属于资产经营公司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资产经营公司应在事前报学校审批，委派代表依据学校意见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及时报告国资处。属于资产经营经营公司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由资产经营公司审批。上述企业的学校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须报学校审批。

第十六条暂未纳入资产经营公司的其他校办企业对外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科研易耗品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温医大〔2016〕63号

第一条 为规范采购行为、提高科研和学科经费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本部各部门、单位和学校直管附属医院(以下均简称“单位”)使用校本部科研、学科和人才经费(以下简称“经费”)在国内采购各类易耗品且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适用本办法。非直管附属医院和其他外单位人员使用校本部经费采购易耗品由其单位自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易耗品为科研、学科建设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易损易耗物品，以下几种类型除外：

(一)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易耗品(以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公告为准)。

(二)易制毒品、精神类药品等国家管制的易耗品。

10万元以上(含)的易耗品采购按照《温州医科大学物资与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条 易耗品的采购和验收由各单位自行组织，但采购岗位与验收岗位必须分离，分别负责易耗品的采购和验收。各单位验收人员必须是学校或直管附属医院在编在岗的工作人员，由各单位自行指定，报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五条 学校建立易耗品供应商库。各单位采购人根据科研与学科项目需求选择国内供应商，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初审，把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资料通过科研易耗品采购管理系统报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二审，将二审合格的供应商列入系统供应商库，各采购人必须在系统的供货商库中选择供货单位。

第六条 各单位、个人按以下流程实施易耗品的采购：

(一)申购。经办人在确定拟采购的易耗品品种、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和供货商后，登录科研易耗品采购管理系统，填写准确的采购信息并提交审核。

(二)采购。总金额1000元以下的，经经费负责人审核后，由经办人自行采购。总金额1000元以上(含)至10万元以下的，经经费负责人及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由经办人自行采购。

(三)供货。供货商依据申购信息及要求送货，并出具加盖公章的货物明细单和发票。

(四)验收。到货后，经办人与验收人共同对照申购信息、货物明细单、发票及货物逐一进行验收，货物明细单及发票的信息必须与科研易耗品采购管理系统中录入的申购信息一致。验收人在确认无误后，登录科研易耗品采购管理系统，提交验收并打印验收报告单。再由验收人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经办人在发票上签字确认。

(五)报销。经办人凭发票、货物明细单及验收报告单报销。

第七条各单位原则上不允许从与经办人、经费负责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供应商处采购易耗品。如确有需要，必须在申购时如实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平性，经经费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能采购。本办法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经办人或经费负责人从与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存在经济利益的供应商购买易耗品的情形。

第八条经办人、经费负责人、验收人应当严格履行规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严禁套取科研资金。

第九条供货商应当提供真实、合规的发票和货物明细单，严禁虚开发票和货物明细单。如违反上述规定，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十条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温州医科大学科研试剂和耗材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温医大〔2014〕4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温医大〔2017〕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仪器设备是学校固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仪器设备管理，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温州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对仪器设备的购置、使用、维护、处置的全过程进行管理，不断优化管理措施，促进大型设备共享共用，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完好率，提升使用效益。

第三条 仪器设备管理是学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可靠保证。各单位要加强对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领导，实行专人负责，须配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基本计算机操作技能和较强责任心的人员担任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单位的仪器设备领用人（使用者）要树立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意识，自觉爱护国家财产，认真执行资产管理制度，服从各级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管理，杜绝铺张浪费，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共财产的损坏或损失。

第二章 管理体制、范围界定和配置管理

第五条 仪器设备管理以统一领导、归口分级管理为原则，建立学校、学院（处、部门、中心）二级管理体系。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主持并协调各单位具体实施统一管理。各学院（处、部门、中心）等部门为二级管理单位，各单位应视仪器设备总数量、总金额和管理工作量合理配置专职或兼职设备管理员，且保持相对稳定，切实做好设备购置预算申报，资产的保管、监督、检查、建账和建档，以及资产的维护、借用、调拨和处置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上一级管理部门反馈信息。

第六条 仪器设备的范围界定：

（一）单价 1000 元（含）以上或单价 1000 元以下已经列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目录的仪器设备列入固定资产管理范围，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二）单价 200 元（含）以上 1000 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列入低值耐用品管理范围；

（三）单价 200 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列入材料耗材管理范围。

第七条 符合第六条规定的自制、捐赠或校外调入的仪器设备，均应计价列入资产账。

第八条 仪器设备配置为国有资产配置组成部分，各单位申请配置仪器设备按照国有资产配置规定程序报批。

第九条 各单位申请配置仪器设备前应进行论证，会同设备主管部门人员共同进行市场调查和综合考察，以确定采购仪器设备的技术及商务条件。

第十条 仪器设备采购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到货后，根据价值大小由使用单位或校级设备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供应单位及时进行验收，根据合同、仪器设备随机文件逐项核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外观、附件及技术资料，确认产品功能、性能、质量，签署书面意见和填写验收单，并及时到财务部门报销。验收过程中发现仪器设备有损坏、附件短缺、技术资料不全、精度性能指标不符合要求或者数量、质量有问题时，应由采购部门及时向供货单位进行退、换、补或索赔。进口仪器设备须按外贸、商检部门有关规定在索赔期内办理验收手续，若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索赔或退换。验收合格的仪器设备应及时办理资产入库手续。

第三章 仪器设备的使用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管理实行统一建档入账制度，仪器设备一律按原值入账。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增减其原值：

（一）用于仪器设备加工改造，或以扩充其功能而增设的仪器仪表、外围设备、零配件等，应增加其原值；

（二）成套设备，因损毁或拆除其中一部分时，应减少其原值；

（三）仪器设备的维修费用不增加其原值；

（四）固定资产的增减必须保证账账相符。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建档以后，使用单位必须做到账实相符。学校设备管理部门应定期组织设备管理检查。各单位应对其所管仪器的种类、数量、金额、分布及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的核查和汇总，并按要求上报各类统计数据。

第十四条 各使用单位不得任意拆卸和分解仪器设备。确因功能开发、改造升级或研制新产品必须拆卸和分解时，由使用单位提出具体的书面拆卸和分解方

案，并报设备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拆卸和分解；贵重仪器需报分管校长批准。

第十五条 校外单位洽借仪器设备，须携带单位正式介绍信，经使用单位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报设备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办理借用协议书；贵重仪器设备的外借，需报分管校长批准。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使用人工作调动或退休、离岗退养的，应做好交接。经使用单位设备管理员、设备主管部门签字认可后，人事部门方可办理离岗或离校手续。出国学习人员按上述原则进行。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同时，各使用单位要开展校内、校际和跨系统的咨询、培训、分析测试等协作服务，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仪器设备当作私有财产。

第十八条 各使用单位应该重视仪器设备使用、维修、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并建立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各使用单位应严格按操作手册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设备，并做好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记录与归档。

第二十条 各使用单位应加强仪器设备的维修和维护，对仪器设备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检测、保养工作。主要任务包括建立切实可行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进行检修，并做好检修记录。

第四章 仪器设备的处置

第二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之间仪器设备的调拨，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仪器设备主管部门同意后，办理资产调拨转移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各使用单位应在每年仪器设备例行检查中向设备管理部门上报闲置设备，由设备管理部门在全校范围内调拨使用。

第二十三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仪器设备准予报废：

- （一）技术落后，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 （二）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且无法排除的；
- （三）实际使用中不能满足基本性能指标要求的；
- （四）修复的费用超出原价值的一半或接近新购的同类产品价格的；
- （五）使用故障无法修复或因缺少耗材无法继续使用的。

第二十四条 仪器设备报废报批程序须严格按照学校、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设备发生损坏或丢失后，须及时书面报设备管理部门，并办理报损程序；设备被盗的，要同时书面报告保卫处，并于1周以内上报设备损坏或丢失单。设备损坏或丢失后不及时报告设备管理部门的，将追究设备使用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凡属于下列原因之一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应予以赔偿：

- （一）不遵守制度、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者；
- （二）违反规定、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拆卸仪器设备造成损坏者；
- （三）由于实验室人员失职、教师指导错误或纠正不及时造成损坏的；
- （四）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将设备带出校外，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的；
- （五）由于设备保管不当造成损坏者；
- （六）属个人保管或使用的便携仪器造成丢失的；
- （七）其他由于不遵守规章制度造成的损坏或丢失。

第二十七条 经查证认定需要由相关责任人承担仪器设备赔偿责任的，根据不同的仪器设备情况计算确定赔偿金额。

（一）仪器设备损失的赔偿，主要依据仪器设备的新旧程度、使用年限以及保险理赔等情况计算确定，其中：

1. 对未到规定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丢失或报废的，应根据资产的原值、规定的使用年限以及保险理赔、报废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等情况计算确定赔偿金额。

具体计算公式为：应赔偿金额=原值÷规定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已用年限）-（保险理赔收入+报废仪器设备变价收入）

（注：原值=购置该仪器设备时的入账价值。报废仪器设备变价收入按该资产报废处置的实际回收价值确定。）

2. 对实际使用年限大于或等于规定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丢失的，按照同类仪器设备报废变价收入确定赔偿金额（无参照的同类仪器设备难以确定变价收入的，单位可委托中介机构估价确定，下同）。

3. 对仪器设备局部损坏经修复仍能使用的，由责任人承担修理费用。

4. 责任人愿意用实物抵偿的，经所在单位认定，可用价值、功能相当的同类型仪器设备抵偿。

(二) 赔偿处理权限：设备损坏或丢失的，原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由设备主管部门审批；价值在 10 万元（含）以上，由分管校长审批。

第五章 贵重仪器设备

第二十八条 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为贵重仪器设备。

第二十九条 贵重仪器设备购置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各单位报送部门年度资产配置预算同时报送贵重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贵重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审批权限：

(一) 单价 1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由申请单位组织论证，论证结果报经费主管部门审批后由资产管理部门审定；

(二)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学校组织论证。

第三十条 贵重仪器设备到货后应由供应方、采购和使用单位工作人员开箱进行实物到货验收。验收人员应根据合同和随机文件对数量、功能和技术等指标认真验收。承担培训项目的仪器，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应掌握仪器设备的基本操作并能重复主要技术指标。

第三十一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验收要成立验收小组专门组织验收。其中单价 1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组织验收；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学校组织验收，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可聘请若干校外专家参与验收。

第三十二条 贵重仪器设备有关的原始资料，包括申请购置的审批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等，均属仪器设备档案材料。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应将上述资料的原件整理成册，交采购部门统一归档。

第三十三条 贵重仪器设备应逐台建立技术档案，保存使用、维修等记录。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有关规定，定期对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校检和标定，对精度和性能降低的仪器设备及时进行修复。

第三十四条 为提高使用效率、促进共享共用，学校将对贵重仪器使用效益进行专项考核，考核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考核排名靠后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章 进口仪器设备

第三十五条 进口仪器设备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进口设备实行审核管理，各单位申请采购进口设备须提供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及进口产品采购申请核准表，报上级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七条 采购进口仪器设备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税进口物资清单的，由学校统一办理免税手续。

第三十八条 免税的进口仪器设备5年内受海关监管。监管期内的免税进口仪器设备，不允许转让或出售；对于不经过海关核准自行转让或者出售的，海关将依据有关法律条例进行处理，各承办单位需承担法律责任。在监管期内产权关系或使用地点发生变更的，须报海关审批；接受单位不具备免税条件的，须照章纳税。设备运到外地使用的，须报海关审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与上级规定不符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校办企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温医大〔2017〕48号

为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一步提高我校校办企业经济效益，促进校办企业长期稳定发展，根据《浙江省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财资产〔2012〕39号）与《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9号），结合我校校办企业不同类型和特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 （一）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
- （二）定性评价与定量考评相结合；
- （三）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结合；
- （四）企业之间横向比较与企业自身纵向比较相结合。

二、考核范围

学校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包括一级、二级和三级企业，考核办法单列的校办企业以及学校投资的各级参股企业除外。

三、考核内容

（一）学校根据经营性质将校办企业分为四类：投资管理类、科技开发类、商贸服务类、咨询出版类，未分类的企业单列（见附件1）。学校根据校办企业的变动情况每年末调整分类表。校办企业实行分类考核。

（二）校办企业根据其分类设置不同的绩效考核指标，依据绩效考核指标分别进行定性评价和量化评估。

（三）投资管理类企业

考核内容为内控制度建设、下属企业日常监管和学校专项任务完成情况等。

（四）科技开发类企业（见附件2）

考核内容为企业内控制度建设、企业经济效益、企业发展态势以及对学校的综合贡献等4个一级指标以及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14个二级指标。

（五）商贸服务类企业（见附件3）

考核内容为企业内控状况、企业经济效益以及对学校的综合贡献等3个一级指标以及管理规范、用户服务等14个二级指标。

（六）咨询出版类企业（见附件4）

考核内容为企业运营规范、企业经济效益、发展态势、综合贡献等4个一级指标以及品牌影响力、发行量等15个二级指标。

四、考核程序

(一)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每年上半年组织考核小组对校办企业上一年度的绩效进行考核。考核小组由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纪委、监察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科学技术处等部门人员组成。

(二)被考核企业根据考核指标进行自评，并将自评结果及支撑材料上报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组织考核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考核意见。

(三)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将考核意见上报国有资产采购与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考核结果。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作为评价校办企业年度绩效的依据，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0—80分为良好，60—7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对考核结果优秀的校办企业给予表彰，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校办企业，要求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限期进行整改。

(二)有主营业务收益上缴资产经营公司或学校的校办企业，可按上缴金额(扣除应上交学校的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企业奖励，比例与考核结果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7%；考核结果为良好，比例不超过5%，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比例不超过3%。具体奖励方案由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提出，报国有资产采购与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后执行。

(三)被考核企业及其负责人在考核年度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该企业该年度评优秀、良好及奖励资格。特殊情况的校办企业经领导小组批准可暂缓考核。

温州医科大学物资和服务采购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温医大〔2017〕1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采购合同管理制度，规范采购合同签订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温州医科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温州医科大学物资和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学校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物资和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是指学校由国有资产与设备处（以下简称国资处）归口管理的其他单位（独立法人除外）为满足教学、科研或办公需求，使用学校预算管理资金采购仪器设备、家具、实验用品以及有关服务时，以学校名义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的、明确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

第三条 合同的订立、履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章 合同的管理

第五条 经学校授权，国资处是物资和服务采购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物资和服务类采购合同的审核、限额以上合同的签署与管理、制定相关合同实施细则。

第六条 合同承办单位的职责如下：

- （一）负责调查、了解对方合同主体资格、资信和履约能力等情况；
- （二）办理授权委托书申请，起草合同文本组织合同谈判；
- （三）负责合同文本审查会签的流转；
- （四）负责组织人员履行合同；
- （五）负责协调、解决合同履行中出现的争议和违约追偿；
- （六）负责建立和保管合同台帐、档案及统计分析，按规定进行合同的备案和归档。

第七条 国资处根据《温州医科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温州医科大学物资和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合同金额对合同进行分级审批：

- （一）不纳入学校集中采购的物资和服务（包括科研耗材），由各承办单位

审批自行签订合同；

(二) 属学校集中采购的标的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合同，由国资处分管采购处长签署；标的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由国资处分管采购处长签署后，交计划财务处、法律事务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审查、会签。

第八条 国资处负责职责内的合同文本管理工作，未纳入学校集中采购的物资和服务，由各单位自行负责管理，但需将合同原件报国资处备案，合同经备案后方可去计财处办理报销手续。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和签署

第九条 属政府采购集中目录或金额达到 1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必须签订合同。订立合同前，承办合同的单位应严格审查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履约能力、资信情况等，并注意收集、保存相关资料。

第十条 合同的内容由甲乙双方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名称，联系方式；
- (二) 标的，数量，质量，价款；
- (三) 支付方式；
- (四)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 售后服务条款；
- (六) 违约责任；
- (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十一条 订立合同时，合同文本可参照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示范文本或国资处制订的合同模板。

第十二条 订立合同时，约定的履行地应首选己方所在地，并争取约定由己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合同纠纷。

第十三条 标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由国资处分管采购处长（或合同承办单位负责人）代表学校签字，加盖“温州医科大学合同专用章”。

第十四条 合同审批程序完成后，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实质性修改，须按流程重新提交审批。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生效后，学校的合同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全面真实履行合同的义务，并督促对方真实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按本办法规定的合同订立审批程序报请审批。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涉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应

报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后，如质量、价款、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十八条 合同承办单位代表是合同履行的具体负责人，须注意防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项目立项与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国资处负责对合同履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财务部门负责审核、执行合同款项的支付。

第十九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等问题的，合同承办单位应积极与对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或发现可能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应及时报告，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五章 合同的归档

第二十条 合同签订后，承办单位应向国资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进行备案，并负责连续收集与归档有关资料，做好文字记录，形成书面材料。

合同履行后，合同承办单位应及时将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归档，根据学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移交学校档案馆存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合同承办单位、国资处应确定专人负责合同管理，建立合同台帐与连续编号制度。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同管理是学校内部控制的基础性工作，国资处负责组织本实施细则范围合同的管理自查，学校纪委办、监察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负责根据各自职责范围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学校所属各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在订立、履行采购合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其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未经授权以学校名义订立采购合同的；
- (二) 未经授权，擅自以本单位名义订立采购合同的；
- (三)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损害学校利益的；
- (四) 玩忽职守，损害学校利益的；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温州医科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

温州医科大学无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温医大〔2020〕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维护学校权益，充分发挥无形资产的作用，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浙江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13〕18号）、《温州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温医大〔201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利用学校资金外购，履行岗位职责或利用学校物质条件形成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第三条 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完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保障无形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加强开发利用，提高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益；规范处置行为，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无形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资产采购与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无形资产管理，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领导全校无形资产的管理工作，研究决定学校无形资产的使用、转让、处置等重大问题，必要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决策；

（二）负责根据学校建设与发展的需要，对全校现有无形资产的优化配置提出指导意见，必要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决策；

（三）负责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的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布置、监督检查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的各项工作等。

第六条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无形资产的主管机构，对无形资产实施统一监管，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无形资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组织无形资产的外购；

(三) 管理无形资产明细分类账，组织对无形资产的清查、登记、摊销、统计及日常监督检查；

(四) 办理无形资产验收入帐、调剂、处置等审批手续；

(五) 检查、指导无形资产使用部门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六) 受理学校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申请，组织可行性论证及后续监管。

第七条 学校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及职责分工

(一) 办公室（校友办）：

1. 负责校名、校标等校誉及年鉴、校史等著作权的管理；

2. 协调处理无形产权属争议、侵权纠纷等法律事项。

(二) 宣传部负责对以学校名义发表各类宣传报道性文献和作品的著作权进行管理；

(三) 研究生院、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合作办学管理；

(四) 科学技术处

1. 负责自然科学类科技成果无形资产的管理；

2. 负责自然科学类科技成果无形资产的转移、转化工作；

(五) 社会科学处负责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管理；

(六) 后勤发展处负责土地使用权的管理；

(七)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负责对外合作交流等活动中涉外的知识产权管理；

(八) 图书馆（期刊社）负责各类型文献数据库、学校出版的期刊著作权及邻接权管理；

(九) 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外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英文网络域名、通用网址、无线网址等网络域名领域的管理；

(十) 计划财务处负责学校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工作；

(十一)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上述（一）至（十）项以外的学校其他无形资产的管理。

第八条 按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学校无形资产使用部门负责对其名下的无形资产实施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建立并登记无形资产使用台帐；

(二) 检查并报告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

(三) 申报无形资产处置。

第三章 无形资产的形成与取得

第九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通过自创、购置、受赠、调拨等形式，形成或取得的各类无形资产，要严格履行登记、审核、使用、处置等手续，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条 自行开发或研制形成的无形资产，应依法及时申请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明晰产权关系，依法确定由此形成的无形产权属。

第十一条 学校与外单位或外单位个人共同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应在研发前与合作方签订合同，明确产权属。

第十二条 学校外购无形资产要符合事业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论证，严格履行审批和采购程序，避免重复、盲目引进。

第十三条 符合财务制度规定条件的学校无形资产，由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登记入账后，交由计划财务处登记入账。按财务会计制度核算的无形资产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该资产在促成学校获得经济利益方面的作用以及发挥这种作用的能力能够被证实；

（二）取得该资产的成本或价值能够计量。

第十四条 无形资产的计价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在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活动中形成或自创，但价值难以计量的无形资产，由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台账，进行明细分类管理。

第四章 无形资产的使用

第十六条 学校无形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

第十七条 学校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应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学校对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的无形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按规定足额收取收益。

第十九条 学校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无形资产出租、出借、担保等取得的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无形资产处置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处置是指对学校无形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包括对外无偿调拨、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

第二十一条 学校无形资产的处置，必须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规定，由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统一办理报批手续。未经批准，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二条 学校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省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截留。科技成果类无形资产处置另行规定。

第六章 无形资产监督检查及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应当各司其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无形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无形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加强对无形资产利用效益的考核，依法维护无形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和效益。

第二十四条 无形资产监督应坚持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依法保护学校无形资产不受侵害是学校每个部门、单位和个人的义务。各部门、单位和个人如发现有侵犯学校无形资产的情况，应及时报告给归口管理部门。由归口管理部门会同法律事务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处置。

第二十六条 无形资产的使用单位或个人，怠于履行职责，造成学校无形资产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

温医大〔2020〕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各类货物和服务的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采购，是指学校各部门、单位使用学校资金购买货物和服务的行为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单项金额10万元以下的科研试剂耗材采购，按《温州医科大学科研易耗品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温医大〔2016〕63号）执行，不适用本办法；单项金额10万元以下的科研技术服务项目由课题组自行采购，按《温州医科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温医大〔2017〕58号）执行，不适用本办法；医疗药品采购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适用本办法；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购，按《温州医科大学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与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温医大〔2019〕79号）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资产采购与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和领导全校货物和服务采购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审议学校货物和服务采购的管理制度；
- （二）审议确定学校特殊、重大项目采购；
- （三）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汇报，对货物和服务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四）协调处理货物和服务采购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或纠纷。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国资处负责执行国家采购法规，制订完善学校采购管理制度，编报采购预算和采购建议书，确定采购形式和方式，审核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和学校集中采购项目，指导、监督部门自行采购活动。

第六条 使用部门负责本单位采购计划和项目的申报，负责提供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选派代表参与相关项目的评标工作；组织和实施本部门自行采购项目，加强自行采购项目内控制度建设和档案管理，确保采购行为规范有序，防范廉政风险。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属固定资产的，须按相关规定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使用部门制定的自行采购制度，须报国资处备案。

第三章 采购组织形式、方式和实施范围

第七条 学校实施采购的组织形式分为：政府集中采购、学校集中采购、使用部门自行采购。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一）政府集中采购：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类（含浙江省教育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二）学校集中采购：除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进口免税货物及单价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货物和服务。

（三）使用部门自行采购：第七条第（一）、（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货物和服务项目。

第八条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申报政府采购的其他项目，按照审批下达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采购。

第九条 学校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具体适用范围如下：

（一）预算金额大于 10 万元且小于 50 万元的采购项目，可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议价采购、政采云电子卖场采购、高校网上竞价平台网上竞价采购、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以下简称高博会）采购等方式。其中议价采购、高博会采购限预算金额大于 10 万元且小于 30 万元的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大于 50 万元且小于 200 万元的采购项目可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政采云电子卖场采购等方式。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若有特殊情况须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由国资处报分管校领导决定采购方式。

（三）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若有特殊情况须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由国资处报资产采购与管理领导小组讨论决定采购方式。

第十条 使用部门自行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需要使用部门集体研究决定。具体适用范围如下：

（一）预算金额 1 万元以下的货物、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服务项目不限采购方式。

（二）预算金额大于 1 万元的货物、预算金额大于 5 万元的服务项目，应采用书面询价、单一来源采购、高校网上竞价平台网上竞价采购、政采云电子卖场采购等方式。

（三）已由学校通过公开采购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项目，使用部门应在相应的入围单位中直接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学校自建网上商城，使用部门可依照

网上商城相关规定采购。

第四章 采购程序

第十一条 政府集中采购程序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程序组织。

第十二条 学校集中采购方式中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政采云电子卖场采购等七种采购方式，参照政府采购和上级部门的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高校网上竞价平台采购，按照《温州医科大学网上竞价采购管理办法》等执行。

第十三条 议价采购、高博会采购程序如下：

（一）议价采购：

1. 国资处在学校官网上发布采购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在规定时间内发售采购文件；
3.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提交商务和技术方案；
4. 国资处组织议价会议进行采购谈判（特殊情况，如投标商仅为1家，经议价会议所有成员讨论同意后，可以继续开标），推荐成交供应商，由国资处负责人审批；
5. 学校官网公布成交结果，签订合同并履约。

（二）高博会采购：由国资处、申请部门代表等组成采购小组，在高博会上就拟采购产品向厂商或供应商询价并谈判，由采购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价格。

第十四条 由使用部门自行采购的书面询价、单一来源采购、高校网上竞价平台网上竞价采购、政采云电子卖场采购等采购程序，由国资处另行规定。

第五章 采购申报管理

第十五条 各部门使用学校资金，实施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和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均须通过学校采购管理系统申报采购申请。

第十六条 各使用部门应切实加强采购项目在采购申报环节中的统筹管理，对于应整体完成采购的项目，不得拆分和多批次申报，不得有意变相更改采购内容，不得有意以其它不当行为规避政府集中采购或学校集中采购，情节严重的，报纪检监察部门依规处理。

第六章 合同、验收及资金支付

第十七条 国资处负责签订政府集中采购和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使用部门负责签订自行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流程按照《温州医科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温医大〔2017〕59号）、《温州医科大学物资和服

务采购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温医大〔2017〕116号）执行。

第十八条 单价或批量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验收由学校负责组织验收，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可聘请若干校外专家参与验收。其他项目由使用部门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规定组织验收，验收报告须明确验收结论，并由验收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第十九条 货物和服务采购（含使用部门自行采购）所形成的所有档案（包括纸质及电子档案），须严格按有关规定整理归档。

第七章 采购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采购活动应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计划财务、工会等部门以及广大教职工的监督，并接受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国资处加强对各类部门自行采购项目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和影响学校采购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二条 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项目的采购文件须报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以上”、“大于”均包含本数，“小于”“以下”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温州医科大学物资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温医大〔2018〕9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资产采购与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部门自行采购流程（试行）

温医大国资〔2020〕1号

为规范学校部门自行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保证采购质量，依据《温州医科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温医大〔2020〕 号）制定本采购流程。

一、总则

本采购流程适用预算金额大于1万元（含）且小于10万元的货物、预算金额大于5万元（含）且小于10万元的服务项目，不包括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及进口免税货物采购项目。使用部门自行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须由部门集体研究决定，所有采购项目都由使用部门组建2人（含）以上的采购小组负责采购。

二、书面询价采购流程

由采购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不少于两家的供应商，要求其按照确定的报价格式进行书面报价。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按要求填写温州医科大学部门自行采购记录表（以下简称“采购记录表”，格式见附件1）。

三、单一来源采购流程

由使用部门组织3名专家（至少应有2名非本部门专家）对供应商的唯一性进行书面论证，按要求填写温州医科大学部门自行采购单一来源论证表（格式见附件2）并在学校国资处网上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使用部门采购小组与唯一供应商进行协商，供应商按照使用部门确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报价，采购完成后，使用部门按要求填写采购记录表。

四、高校网上竞价平台网上竞价采购流程

按照《温州医科大学网上竞价采购管理办法》（温医大〔2018〕137号）执行。具体如下：

- 1、使用部门采购小组商定采购需求，采购经办人登录竞价星系统发布采购公告。
- 2、供应商报价完成后，采购经办人根据报价情况初选成交供应商，提交审核，国资处工作人员审定成交结果发布成交公告。

五、政采云电子卖场采购流程

使用部门资产管理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省财政厅电子卖场采购管理规定和政采云系统操作规定执行采购，其中采用网上超市、主题馆、行业馆、分散服务市场等直接下单采购且预算金额超过5万元（含）的，须由采购小组至少对两家供应商（可以线上线下）进行比价后下单采购，采购完成后，使用部门按要求

填写采购记录表。

本流程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 1：温州医科大学部门自行采购记录表

附件 2：温州医科大学部门自行采购单一来源论证表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2020 年 7 月 7 日

国资处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编制审核规定

温医大国资〔2020〕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采购文件编制工作，切实做好廉政风险防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自行组织的公开招租、服务外包、公款竞争性存放、合作经营及其他采购预算50（含）万元以上的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第三条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编制、审核流程：

1、项目执行科室向使用部门收集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初步审核，如需修改核实的及时反馈给使用部门要求修改核实，初步审核合格后，编制采购文件初稿（无需采购文件的项目除外）。

2、项目执行科室将采购文件初稿（或采购需求）提交国资处处务会议审议，处务会议审查中对实质性条款有疑议的退回科室修改调整再次提交审议。

3、国资处处务会议审核通过后，形成采购文件终稿，项目执行科室按规定发布公告发售采购文件。

4、国资处专题审议处务会议一般1至2周一次。

第四条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核遵循下述原则：

- 1、采购文件中是否存在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服务要求；
- 2、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存在明显的倾向性和排他性；
- 3、是否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冲突的情况；
- 4、是否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2020年12月4日

温州医科大学部门自行采购记录表

部门名称		记录人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完成期限		日期	
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采云电子卖场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其中：政采云电子卖场采购比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比价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比价		
序号	供应商	报价（元）	备注
拟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价	采购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备注			

- 注：1、采购小组成员不少于 2 人；
- 2、政采云电子卖场采购采用网上超市、主题馆、行业馆、分散服务市场等直接下单方式采购且预算金额超过 5 万元（含）的，须采购小组至少对两家供应商（可以线上线下）进行比价后下单采购，线上比价须附政采云网上超市等报价截图；线下比价须附各供应商盖章报价单；
- 3、书面询价采购：须附不少于两家供应商盖章报价单；
- 4、单一来源采购：须附公示无异议证明及供应商盖章报价单。

附件 2:

温州医科大学部门自行采购单一来源论证表

日期:

采购部门		填表人			
项目名称					
厂家		型号		预算金额	
拟定供应商		供应商地址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p>(具体说明购买指定品牌、型号或服务的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名: 日期:</p>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手机	签名	
部门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签名: 日期:</p>				

注: 论证专家人数须三人(含)以上单数, 其中外部门专家占比不少于 2/3。

温州医科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温医大国资〔202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货物和服务采购履约验收工作（以下简称“履约验收”），强化采购结果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号）、《温州医科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温医大〔2020〕56号），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学校资金，纳入政府采购和学校集中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适用本办法。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项目验收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竞价记录、采购合同、封存样品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依据。使用单位和供应商必须全面、准确、及时地履行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四条 使用单位是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做好履约验收工作，严格按采购合同等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验收义务。

第五条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分散采购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项目的履约验收组织工作，对耗材、服务、分散采购限额以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项目的履约验收履行监督职责；使用单位负责耗材、服务、分散采购限额以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项目履约验收组织工作。

第二章 履约验收分类

第六条 履约验收项目一般分为货物类和服务类。其中货物类指固定资产、软件、耗材等；服务类验收项目是指物业管理、印刷、维保维修、会计审计、租赁、设计、出版、科研服务等。

第七条 验收方法分为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和分期验收三种。对于涉及到原材料查验、内部设备安装等隐蔽环节，以及需要设置出厂、到货、安装调试、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的项目，应当采取分段验收方式。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分期验收。

第八条 履约验收程序分为一般验收和简易验收。其中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原则上采用一般验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简易验收：

- （一）功能简单且属于标准定制的货物采购项目；
- （二）需求单一且属于通用的服务采购项目；
- （三）其他适用简易验收的货物和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简易验收。

第三章 履约验收流程

第九条 固定资产（设备、家具等）类项目应当采用分段验收的方法进行验收，一般按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安装调试、最终验收三个阶段进行验收。

到货验收（初步验收）：资产运抵学校指定地点后，使用单位应依据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上的品牌、数量、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及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约定不符，使用单位应及时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补齐或要求退货。

安装调试：使用单位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依照合同和产品说明书标定的技术指标进行技术检测和功能验证。

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各项要求后，验收组织部门应当在45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采购合同另有约定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最终验收。

分散采购限额以下项目由使用单位组织全部三阶段的验收工作；分散采购限额以上项目使用单位组织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国资处负责组织最终验收工作。

第十条 耗材类货物一般采用一次性验收的方法。货物运抵学校指定地点后，使用单位应依据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上的品牌、数量、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及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约定不符，使用单位应及时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补齐或要求退货。

分次供货、多次结算的耗材类采购项目，可根据合同和实际供货情况采用分期验收方式。

第十一条 软件和信息系統类项目（以下简称“软件”）验收应当采用分段验收的方法进行验收，一般按试运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进行验收。

试运行：供应商按规定时间交付软件并上线试运行，使用单位组织用户进行

试用，发现软件运行异常、与合同要求功能、技术不符的，应及时通知供应商限期改正。

最终验收：软件试运行完全符合相关要求后，验收组织部门应当在60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采购合同另有约定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最终验收。

分散采购限额以下项目由使用单位组织全部两个阶段的验收工作；分散采购限额以上项目使用单位组织验收试运行工作，国资处负责组织最终验收工作。信息技术中心参与软件最终验收工作。

第十二条 服务类根据项目特点可采用分期验收和一次性验收的方法。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的低值高频类服务（公务用车租赁、印刷、会议培训等）采用简易验收程序的，可直接使用结算单等单据替代验收报告。

第十三条 标准定制的货物和通用的服务采购项目可以采用抽检方式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大型或复杂、关系到生命财产安全的采购项目验收组织部门可以选择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第三方专业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及该领域专家参与验收。

第十五条 使用一般验收程序进行最终验收应当遵循以下步骤：

（一）验收提请。使用单位确认具备最终验收条件，由供应商或使用单位向验收组织部门提起最终验收申请。

（二）制定验收方案。验收组织部门应当制定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采购人名称以及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以及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组织主体、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验收方法、验收流程、验收指标和标准等要素。

（三）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验收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验收组织部门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评审专家不得参加所评审采购项目的验收小组。

（四）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原验收方案批准主体同意。

（五）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

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需附检测报告。

第十六条 简易验收的项目，可以指定不少于二名相关专业人员，按照事先制定的验收报告标准格式，在供应商履约完成时进行验收。

第四章 验收结果及运用

第十七条 验收结果分为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组织部门应当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结果。

第十八条 验收合格的项目应按合同规定及时结清货款，向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九条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项目验收小组或验收组织部门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告知供应商及使用单位，若整改后仍不合格则依据有关约定退货、换货、索赔或重新实施。

第二十条 验收完成后，验收组织部门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并在5个工作日内在学校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电子备案和归档。

第二十一条 上级法规和制度规定要求发布验收结果的项目，国资处在指定媒体发布验收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部门自行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验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货物和服务验收参照本办法执行。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货物、服务验收，由学校职能部门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工程管理制度组织验收。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学校此前有关履约验收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上级规定不符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温州医科大学采购人员廉洁自律规定（试行）

温医大国资【2022】4号

为了加强对采购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坚持依法依规依程序、客观公正开展采购业务。

二、依法维护采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三、不得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采购项目需要询价或市场调研时，不得由供应商替代完成；采购人员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要求制定或审核采购需求，避免与供应商之间的利益关联。

四、不得在评标（评审）时发表影响公正评审的倾向性、排他性言论，影响评标（评审）公正性。

五、不得违规干预采购业务，不得在采购过程中通过暗示、打招呼等方式干预采购招标工作。不得擅自参加由供应商组织的洽谈会、评标会、评审会等。

六、不得索取和收受供应商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参与变相吃请、旅游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七、不得利用采购职务和工作便利从事有偿中介活动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与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互相串通损害国家、学校利益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九、不得违反采购招标工作保密规定和回避制度。

十、不得从事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或职业道德的活动。

十一、部门自行采购的采购人员适用本规定。

温州医科大学网上竞价采购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规范学校网上竞价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温州医科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温医大〔2020〕56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上竞价采购是指通过温州医科大学竞价采购网、温州医科大学快速采购平台、锐竞采购平台、政采云等网上信息平台发布采购信息，接受注册供应商网上报价，选择成交供应商，网上公布采购结果等全过程活动的总称。

网上竞价采购根据交易规则分为：竞价采购和高校快速采购平台采购（以下简称“快速采购”）。竞价采购采用最低报价评标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快速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条 网上竞价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适用范围及竞价规则

第四条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为学校网上竞价采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对用户部门需求信息的审核与发布、竞价结果的审核确认、网上竞价信息系统的管理与维护等。

第五条 网上竞价采购适用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限额标准以下，能明确品牌（制造商）、型号（规格）、配置、技术指标、服务标准等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采购预算金额小于 30 万元的项目可适用竞价采购，采购预算小于浙江省政府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可适用快速采购。其中采购预算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采用快速采购的须经国资处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六条 竞价采购项目一般应有 2 家或以上供应商参与报价，快速采购项目一般应有 3 家或以上供应商参与报价。如竞价时间截止后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预算金额小于 5 万元的竞价采购项目延长竞价时间 1 次，延长时间截止后报价供应商仍不足 2 家的，在满足需求和预算的前提下，可直接选择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商。

(二) 采购预算金额大于等于 5 万元的竞价采购项目，延长竞价时间 2 次，报价供应商仍不足 2 家的，可终止采购，经修改型号规格、技术指标后重新发起采购，也可由申购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在满足需求和预算的前提下，经国资处审批后直接选择报价的供应商成交。

(三) 快速采购项目经延长竞价时间两次后，报价供应商仍不足 3 家的，终止项目采购，转其他采购方式。

第七条 竞价采购项目的竞价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3 个日历日；快速采购项目的竞价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7 个日历日。延长竞价时间每次不少于 2 个日历日。

第八条 竞价采购项目的成交规则如下：

(一) 满足需求的情况下，报价低的中标；

(二) 报价相等时，供应商的质量和服务的综合评价等级在“一般”及以上的，报价时间早的中标。

第九条 竞价采购项目申购部门在报价截止后完成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初选。在被选供应商的质量和服务的综合评价等级为“一般”及以上的情况下，申购部门原则上应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十条 竞价采购项目申购部门不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退而选择报价次低的供应商称为“退选”，申购部门退选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报价最低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综合评价等级低于“一般”，或被学校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二) 报价最低供应商主动放弃中标的；

(三) 报价最低供应商未按采购需求规定要求报价的；

(四)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产品不符合用户需求的。

申购部门因上述第（四）点原因做退选的，应详细说明理由，报国资处审批后方可执行。

报价最低供应商因上述原因不符合要求的，申购部门也可要求直接终止项目，重新发起采购。

第十一条 竞价采购项目申购部门因故作其他特殊选择的，应向国资处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国资处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申购部门特殊选择的结果并将申请材料存档并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快速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得分最高者中标，得分最高供应商主动放弃中标的，可以选择得分第二供应商中标，也可以重新发起采购。其评审方式分为系统自动评审、评审专家现场评审、评审专家远程登录系统评审（以下简称“远程评审”）三种，具体适用情况为：

（一）系统自动评审：适用规格、标准统一，技术指标、配置标准明确，用户初选供应商为系统自动评审排名第一的，该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且无明显错报漏报的项目。

（二）评审专家现场评审：适用项目复杂，需要现场磋商或用户初选供应商与系统自动评审排名第一供应商不一致的项目。

（三）远程评审：适用项目专业性强，因时间、地点、疫情等原因不便现场评审，且远程评审可以达到评审要求的项目。

第十三条 快速采购采用评审专家现场评审或远程评审的项目，评审小组由3人或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温州医科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库”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十四条 供应商参加网上竞价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遵纪守法，规范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

（三）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和完善的技术保障；

（四）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诚信记录；

（五）具备上网条件；

（六）未列入学校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七）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网上竞价采购程序

第十五条 国资处或申购部门在网上发布采购信息。采购信息包括申购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服务要求等内容。

第十六条 注册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及技术响应。

第十七条 报价截止后申购部门进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初选，国资处审

核确认，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布中标（成交）结果。

第十八条 中标（成交）结果一经公布即视为网上竞价合约生效，供应商单方面不执行已生效合约的属违约行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十九条 申购部门和国资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发货速度、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价，可多次改评，结果以最后评价为准。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学校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变更采购方式：

- （一）供应商虚假应标的；
- （二）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谋取高价中标（成交）的；
- （三）因重大情势变更，采购项目取消的；
- （四）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导致采购项目无效的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履行对网上竞价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国资处负责解释。《温州医科大学网上竞价采购管理办法》（温医大〔2018〕137号）同时废止。

第三部分 资产采购与管理业务指南

一、货物和服务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

采购类型	实施部门	适用范围	采购方式	主要特点
政府集中采购	国资处	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货物和服务（零起点）	网上超市	非公开方式，政采云直接下单，速度快
			网上服务市场或框架协议	
			反向竞价	适用货物类，全网公开竞价，供应商不少于三家，最低价中标
			网上服务市场竞价	适用服务类，在网上服务市场内公开竞价，供应商不少于三家，最低价中标
			公开招标	公告召集供应商，投标文件一次性报价，综合评审，公告时间20天
学校集中采购（含政府采购分散采购）	国资处	非集采目录： 1、采购免税进口产品； 2、预算≥10万元	网上竞价	全网公开竞价，最低价中标
			快速采购	全网公开召集，综合评审，网上自动评审
			公开招标	同上
			竞争性磋商	公告召集供应商，可二次报价和磋商，综合评审，公告时间10天
			单一来源采购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需论证和公示，协商采购
部门自行采购	使用部门	非集采、非进口免税且预算 < 10万元	书面询价	2家及以上供应商提供书面报价，最低价中标
			网上竞价	同上
			网上超市	政采云直接下单，5万元以上项目须保留2家及以上供应商比价记录
			单一来源采购	同上
		< 10万元科研耗材及服务	直接采购	耗材类需在耗材管理系统验收备案才能报销
			锐竞系统采购	下单、审批、收货、验收、结算及报销全流程网上执行

二、学校集中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业务指引

采购类型	预算金额（万）	常用采购方式	备选采购方式	备注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货物、服务（集中采购目录）	预算金额 < 5	货物：网上超市；服务：网上服务市场（框架协议）	反向竞价（货物）、网上竞价（服务）	印刷、租车、复印纸等按学校定点采购通知办理
	5 ≤ 预算金额 < 50	货物：反向竞价；服务：网上竞价	在线询价（货物）、网上服务市场（服务）	
	预算金额 ≥ 50	公开招标	反向竞价、网上竞价、竞争性磋商	
免税进口货物	5 ≤ 预算金额 < 30	网上竞价	反向竞价、竞争性磋商、快速采购、单一来源采购	
	30 ≤ 预算金额 < 50	快速采购	竞争性磋商、反向竞价、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 ≥ 50	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	学校经费执行政府采购
其他货物和服务	10 ≤ 预算金额 < 30	网上竞价	反向竞价、竞争性磋商、快速采购、单一来源采购	
	30 ≤ 预算金额 < 50	竞争性磋商、快速采购	反向竞价、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 ≥ 50	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反向竞价、单一来源采购	学校经费执行政府采购

备注：1、反向竞价、网上竞价采购方式可指定品牌、型号；在线询价采购方式可确定三个品牌。

2、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须经按规定审批后确定。

3、学校各部门、单位使用学校资金购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货物和服务、10万元以上其它货物和服务时，在实施采购活动前，须提前做好采购项目的计划和需求，并向学校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申报采购，不得事后申购补办采购手续。

4、特别提醒：会议费、审计费、培训费、资产评估费等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图书不再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按照普通货物采购。

采购流程图，详见：<http://gzc.wmu>

[.edu.cn/info/1026/8273.htm](http://gzc.wmu.edu.cn/info/1026/8273.htm)

三、不列入国资处采购的项目

1、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扩建、装修、修缮等)以及工程相关的服务项目(咨询、设计、监理等),由基建处或水电维修中心负责采购。

2、单价或批量在10万元以下的非进口免税货物及非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使用部门可以自行采购。

▲属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物资与服务举例: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一体机、扫描仪、复印机、空调、投影仪、显示器、LED显示屏、碎纸机等办公设备,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等通信设备,车辆,办公家具,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审计、评估、物业、印刷、会议、加油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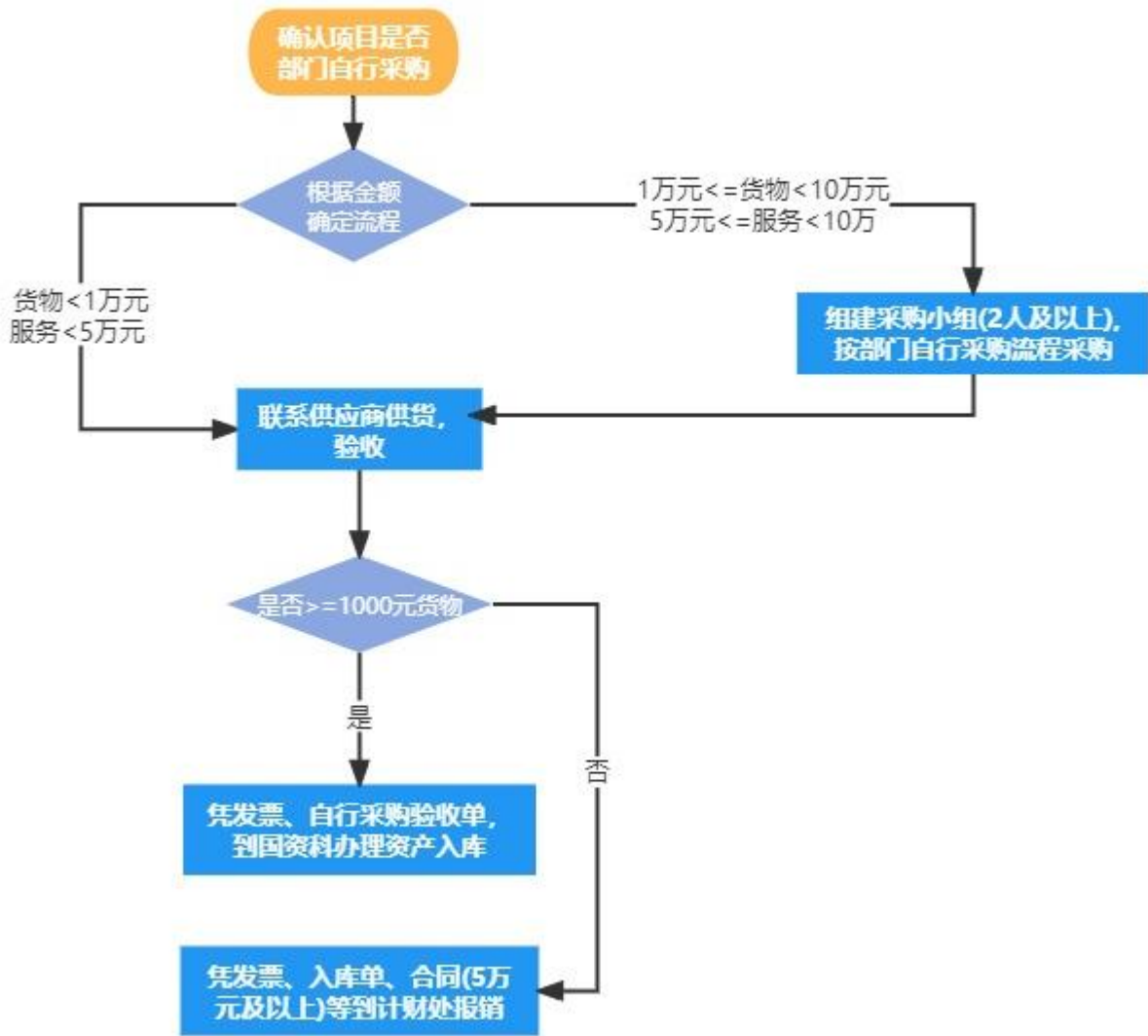
3、使用科研、学科、人才经费采购金额10万元以下的科研技术服务或科研试剂耗材(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由申请课题组自行采购。

4、医疗药品采购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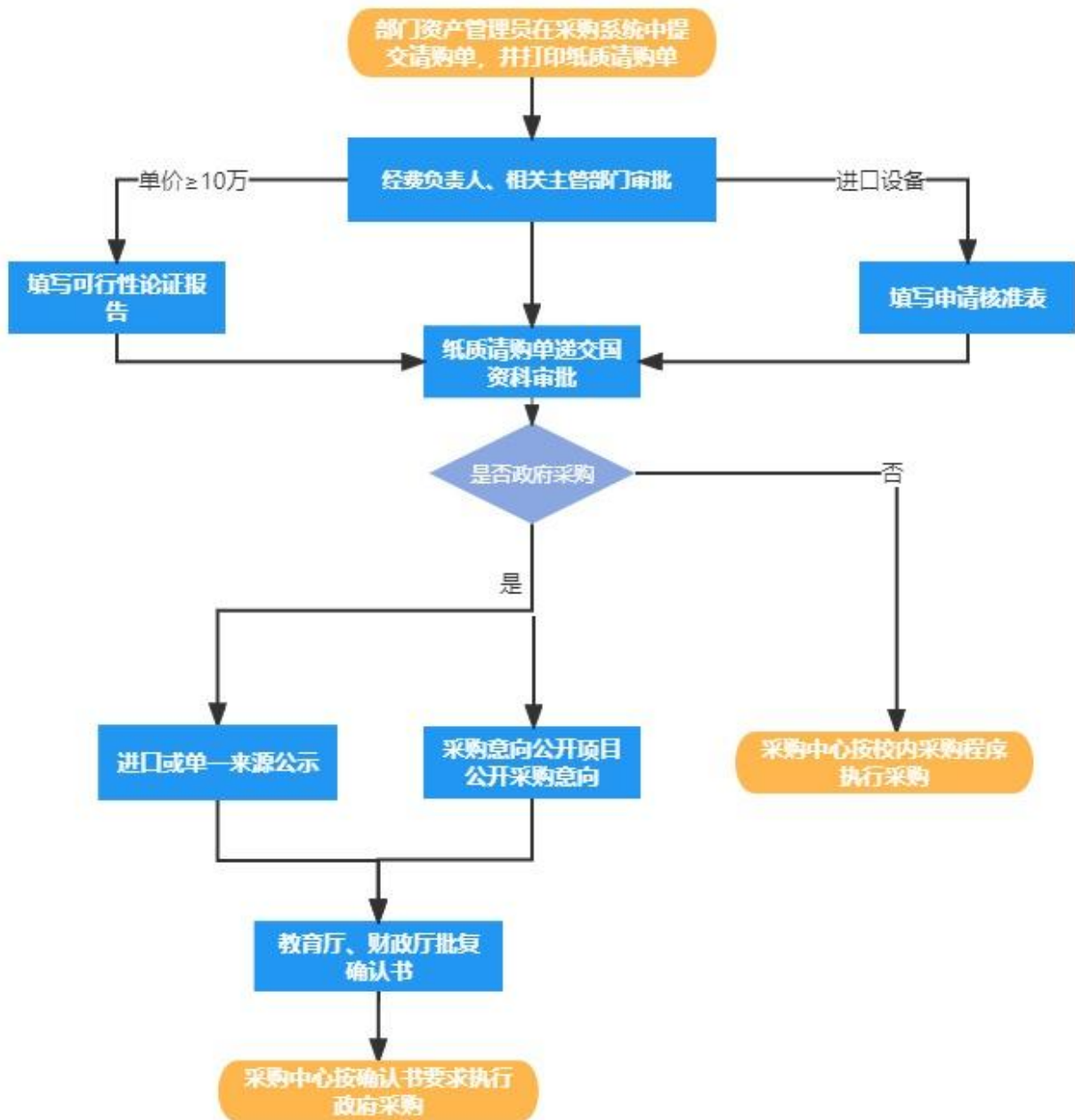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

四、列入部门自行采购项目报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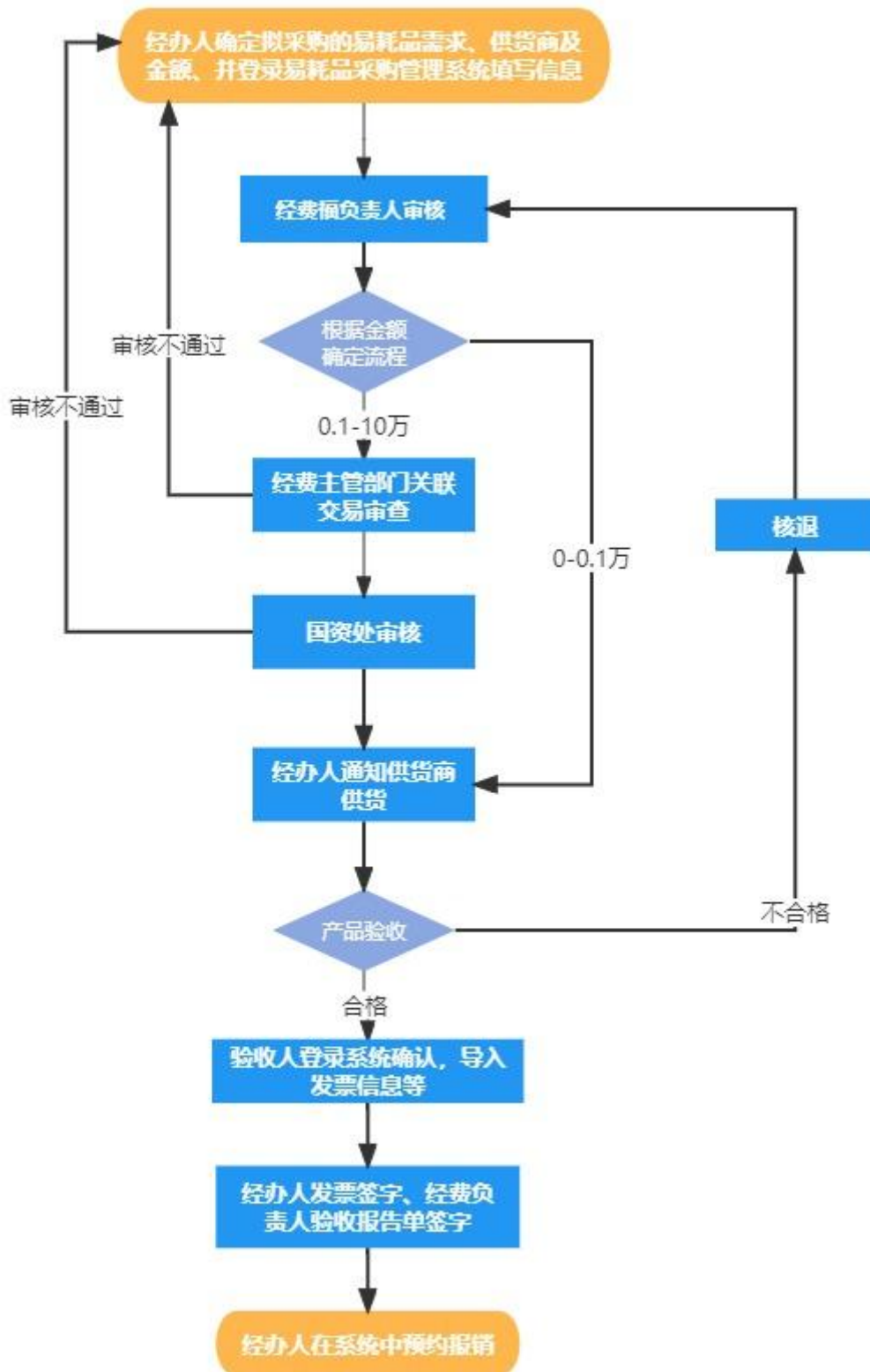
五、列入国资处采购项目申购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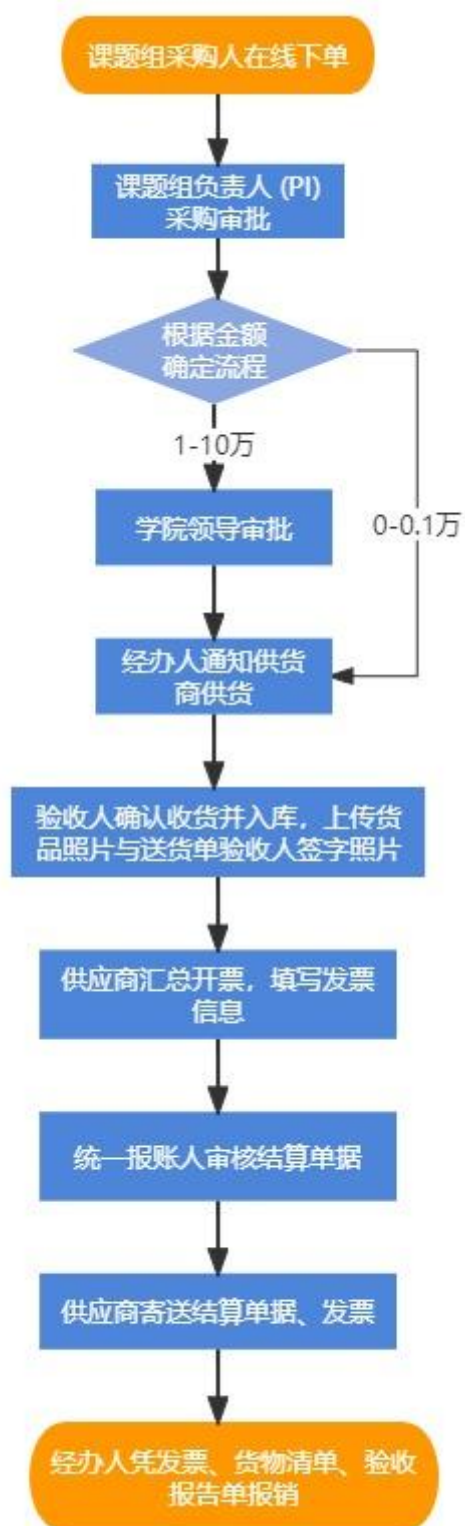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1、进口设备须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国资处网页下载）
- 2、空调、大功率设备填写《用电审批表》（后勤发展处网页下载）
- 3、单价 10 万元以上项目填写《可行性论证报告》（国资处网页下载）

六、科研易耗品采购管理流程



七、锐竞采购系统采购流程(目前推广阶段)



注意:

1. 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不超过 10 万
2. 下单需要选择余额充足的经费卡
3. 单个供应商汇总结算报销限额 10 万

八、图书期刊采购与报销方式

根据《浙江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及省教育厅部门集中采购有关规定，高校图书期刊不再列入集采目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校采购图书期刊按照《温州医科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温医大[2020]56 号)普通货物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具体方式如下：

一、采购方式

1. 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图书期刊由使用部门按照《温州医科大学部门自行采购流程(试行)》(温医大国资〔2020〕1 号)以及各单位自行采购制度等执行采购。

2. 预算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图书期刊采购项目向国资处申购。

二、报销方式

科研经费、人才经费 1000 元及以下，其他经费 300 元及以下的图书采购，凭发票、购书清单自行报销。超过以上标准的图书采购，凭发票、购书清单、入库验收单报销，10 万元及以上的图书采购还需提供请购单。

九、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

资产品目		数量上限(台)	价格上限(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性能要求	
台式计算机 (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人数的100%;便携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人数的50%。保密等特殊工作需要可以按规定另行增加配置。	5,000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且能耗低、维修便利的设备,不得配置高端设备	
便携式计算机 (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7,000	6		
打印机	A4	A4黑白打印机和一体机/传真机的配置数量上限合计不得超过单位编制人数的50%,A3黑白打印机配置数量上限不得超过单位编制人数的10%。原则上不配备彩色打印机,确有需要的,严格控制在打印机编制总额内。	2,000	6		
			彩色			2,500
	A3		黑白	7,600		6
			彩色	15,000		6
	票据打印机		根据单位职能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3,000		6
复印机		编制人数在100人以内的单位,每20人可以配置1台复印机,不足20人的按20人计算;编制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单位,超出100人的部分每30人可以配置1台复印机,不足30人的按30人计算。	35,000	6年或复印30万张纸		
一体机/传真机		A4黑白打印机和一体机/传真机的配置数量上限合计不得超过单位编制人数的50%。	2,500	6		
扫描仪		配置数量上限不得超过单位编制人数的5%。	3,000	6		
碎纸机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5%计算。	1,000	6		
投影仪		编制人数在100人以内的单位,每20人可以配置1台投影仪,不足20人的按20人计算;编制内实有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单位,超出100人的部分每30人可以配置1台投影仪,不足30人的按30人计算。	10,000	6		
空调	壁挂式	按需要配置,已安装中央空调的原则上不得再配置。	3,500	12		
	柜式		9,000	12		

备注:价格上限中的价格指单台设备的价格。所列通用办公设备不含特殊需要的专用设备。

十、行政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表

资产产品目		数量上限(套、件、组)	价格上限(元)	最低使用 年限 (年)	性能 要求
办公桌		1套/人	厅级：4000 处级及处以下： 2500	15	充分考 虑办公 布局，符 合简朴 实用、经 典耐用 要求，不 得配置 豪华家 具，不得 使用名 贵木材
办公椅			厅级：1,300 处级及处以下： 600		
沙发	三人 沙发	视办公室使用面积，每个处级办公室可以配置1个三人沙发或2个单人沙发，厅级办公室可以配置1个三人沙发和2个单人沙发	3,000	15	
	单人 沙发		1,500		
茶几	每个办公室可以选择配置1个茶几		600	15	
桌前椅		1个/办公室	500	15	
书柜		厅级：2组/人	2,000	15	
		处级及以下：1组/人	1,200	15	
文件柜		1组/人	厅级：2,000 处级及以下： 1,000	20	
更衣柜		根据需要合理配置	厅级：2,000 处级及以下： 1,000	15	
保密柜		根据保密规定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3,000	20	
茶水柜		1组/办公室	1,000	20	
会议桌		按容纳人数配置(每人)	700	20	
会议椅		按会议人数配置(每人)	500	15	

注：1. 配置具有组合功能的办公家具，价格不得高于各单项资产的价格之和。
2. 价格上限中的价格指单件家具的价格。

第四部分 资产采购与管理常见问题问答

一、资产采购与管理资料查询和文件下载常用网址及表单有哪些？

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2、国资处：<http://gzc.wmu.edu.cn/>

3、常用表单下载：<https://gzc.wmu.edu.cn/info/1038/1065.htm>

4、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https://gzc.wmu.edu.cn/info/1039/9113.htm>

5、国资处微信公众号：



二、物资申购常见问题

1、部门自行采购货物和服务有哪些？

答：同时满足以下 3 种情况的单价或批量在 10 万元以下的物资和服务类项目

- (1) 不属于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或服务；
- (2) 非进口免税货物；
- (3) 不属于国库资金支出的或者末尾带 G 经费支出的货物或服务。

2、需向国资处请购的项目有哪些？

答：(1) 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

- (2) 需办理免税的进口货物；
- (3) 单价或批量在 10 万元以上的物资和服务类项目；
- (4) 国库资金或经费号码带 G 的经费支出的货物或服务；
- (5) 其他需政府采购的物资、服务、工程。

3、请购单递交国资处之前需要签字审批有哪些？

答：(1) 一般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和经费负责人、二级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且经费号码不带 G，“经费审核”栏需计财处审批；

(2) 使用部门正常维持费购买设备，增加“经费主管部门”栏分管校领导签字；

(3) 购买软件项目，增加“核准意见”栏的信息技术中心审批意见；

(4) 科研、人才经费购置预算大于 10 万元（含）项目，增加“经费主管部门”栏的科研管理部门或人事处审批意见；科研、人才经费购买笔记本电脑等办公设备，增加“经费主管部门”栏的科研管理部门或人事处审批意见。

4、如何获取行政办公设备配置标准？

答：国资处网页 <https://gzc.wmu.edu.cn/info/1038/1065.htm>，国资处微信公众号均可查询；常见设备配置标准如台式电脑 5000 元；便携式电脑 7000 元；壁挂式空调 3500 元；柜式空调 9000 元；打印机 2000 元；一体机 2500 元等。

5、哪些项目原则上适宜面向中小企业？

答：(1) 除进口货物及通用设备以外的其他货物（通用设备含电脑、服务器、打印机、空调、电梯等）(2) 家具类项目 (3) 服务类项目 (4) 维修工程项目、非发改委工程项目；

货物是否适宜面向中小企业的判断标准以货物源头制造商而不是销售商来判断该货物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6、采购进口设备有哪些要求？

答：2023年1月始省级主管部门不再组织进口设备采购专家统一论证，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采购进口设备，需根据需求组织专家论证，论证专家需由5人以上单数的校外专家组成，其中一名为法律专家。

需提供进口核准表：

- (1) 采购预算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
- (2) 其他需政府采购的货物（带G经费，国库资金等）。

7、什么项目需要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及具体要求？

答：单价10万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需要论证，论证专家由三名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要求为副高以上的科研、技术或管理人员，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8、什么项目适用单一来源采购及具体要求？

答：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条件：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有必须同原有采购项目保持一致的配套需求，需继续从原项目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的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需做专家论证，论证专家须三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校外专家占比不少于2/3；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下的实验专业设备维保维修、特种设备（电梯）维保维修、软件系统升级和维护服务费等服务项目向原厂商单一来源采购的，可免除专家论证。

9、怎样办理公务出行车辆租赁及报销？

答：公务用车一般可选择下述定点单位：

- (1) 政采云入围定点服务供应商；
- (2) 温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联络人：董疆 13676708222）

用车后凭确认书（国资处网站下载）、发票、支付凭证、清单（合同）到计划财务处报销。

注意事项：使用财政国库资金或经费带“G”的项目支付车辆出行服务的，需事前向国资处申购，待确认书下达后到国资处完成备案，凭请购单、确认书、发票、支付凭证、清单（合同）到计划财务处报销；

10、怎样办理印刷服务及报销？

答：（1）小额印刷服务（20 万元以下）可选择定点服务：政采云入围服务商或者学校文印室，20 万元（含）以上需向国资处办理申购；

（2）报销：凭确认书（国资处网站下载）、发票、合同（采购金额 5 万元（含）以上）等材料定期报销。

11、怎样办理复印纸采购及报销？

答：复印纸购买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超市上选择供货商，凭网上超市的截图（含复印纸规格、价格和供货商名称）、确认书（国资处网站下载）和发票办理财务报销手续。

12、怎样办理图书期刊采购及报销？

答：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图书期刊按照部门自行采购制度自行采购；预算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向国资处申购。

科研经费、人才经费 1000 元及以下，其他经费 300 元及以下的凭发票、购书清单自行报销；超过以上标准且 10 万元以下凭发票、购书清单、资产入库验收单、合同（5 万元及以上）自行报销；10 万元及以上凭请购单、发票、购书清单、资产入库验收单、合同报销。

13、会议/培训需要请购吗，请购内容有哪些？

答：（1）会议/培训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需向国资处办理请购；

（2）意向供应商：政采云框架协议采购下的入围供应商；

（3）申购内容：酒店住宿、餐饮、场租费、印刷、用车，其中印刷和用车可参照学校公务出行车辆租赁和小额印刷定点服务执行。

14、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我要关注哪些内容？

答：（1）哪些项目需要公开采购意向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采购项目，原则上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2）哪些项目不需要公开采购意向

框架协议采购、定点采购、电子卖场 5 万元以下等采购项目不需要公开采购意向；或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情形，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3）什么时候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4）采购意向公开哪些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精确到万元），采购需求概况（包括采购标的名

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预计进行采购时间（精确到月）。

（5）在哪里公开采购意向

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专栏（<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公开。

15、属于学校集中采购的项目因时间紧急等原因能否先服务再申购？

答：不能。所有学校集中采购项目必须遵循事前申购审批原则，尤其是会议、培训、审计等政府采购项目，一定要预留足够时间，确认书下达才能执行采购，凡属于事后申购的一律退回。

16、党建活动经费需要采购吗？

答：党建活动支出不需要办理采购，分别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1）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2）伙食费参照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据实报销，人均伙食费按每餐不超过 40 元控制；

（3）租车费参照省级单位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有关规定执行。

（4）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10 万元以下自行采购。

三、资产管理常见问题

1、资产管理系统登录方式？

答：资产管理系统分为校本部和仁济学院两套系统，可通过电脑端学校网上大厅一键登录办理业务，也可在手机端钉钉公共事务内搜资产管理系统登录查询个人名下资产，办理领用人确认、资产变动审核等业务。

2、资产入库条件和办理入库流程？

答：购买、自制、捐赠或校外调入的单价 200 元（含）以上家具、1000 元（含）以上设备、软件或批量低值货物，满足能独立使用且耐用期一年以上的，需做资产登记，凭验收报告和发票办理入库；应用软件如果是相关硬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的，应将软件价值包含在所属硬件价值中一并确认为固定资产。

3、校外人员可否作为学校资产使用人？

答：原则上资产使用人为校内人员。

4、资产购置后可否存放在校外？

答：资产存放地点原则上为校内地点，确需存放校外须向国资处申请经报学校资产与采购管理领导小组核准。

5、免税进口设备存放地是否可以变更？

答：原则上在海关 3 年监管期内不能变更资产存放地，如确需变更，需提交报告至国资处，经报海关审批后才能变更。

6、资产存放地发生变化怎么做？

答：资产使用人可自行在管理系统中“资产调拨”菜单栏下做存放地点变动申请并复核即可完成变更。

7、资产调拨流程有哪些？

答：资产调拨分为二级单位内调拨和二级单位间调拨，分别如下：

二级单位内调拨：资产管理员发起申请-----新的领用人确认-----部门单位领导审核；

二级单位间调拨：调出部门资产管理员发起申请-----调出部门领导审核-----调入部门领用人确认-----调入部门资产管理员审核-----调入部门领导审核-----国资处归口审核。

8、资产闲置怎么调剂？

答：闲置资产分为部门内调剂和部门间调剂，流程分别如下：

部门内调剂流程：资产原有使用人（或部门资产管理员）设置闲置资产---

资产进入闲置资产池-----意向调剂人员提交领用单-----原资产使用人确认-----资产管理人审核-----部门领导审核。

跨部门调剂流程：资产原有使用人（或部门资产管理人）设置闲置资产---资产进入闲置资产池-----意向调剂人员提交领用单-----原资产使用人确认-----调出部门资产管理人审核-----调出部门领导审核---领用部门资产管理人审核-----领用部门领导审核-----国资处归口审核。

9、单位资产需达到什么条件可申请报废？

答：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仪器设备、软件、家具准予报废：

- (1) 技术落后，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 (2) 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且无法排除的；
- (3) 实际使用中不能满足基本性能指标要求的；
- (4) 修复的费用超出原价值的一半或接近新购的同类产品价格的；
- (5) 使用故障无法修复或因缺少耗材无法继续使用的。

10、资产报废流程是怎样的？

答：各部门根据资产现状需做好报废前鉴定，具体报废流程如下：

做好报废鉴定----资产管理人系统发起报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分别制单，上传报废鉴定表）-----国资处归口预审----移送实物到待报废仓库（同时提交签字盖章后的纸质变动单和鉴定报告给仓库管理人员）----国资处归口审核----提交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核----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省环保集团回收待报废物资----资产账和财务账核销。

11、资产报废鉴定要求有哪些？

答：（1）报废鉴定按照资产类别（软件、家具、设备）不同分别做鉴定，资产分类以资产管理系统所属分类为准，报废鉴定成员组为3人以上单数。

（2）单价2万元以下的同类别资产可汇总出具一份鉴定报告；单价2万元（含）以上的每1个资产单独出具1份鉴定报告，且单价10万元（含）以上的鉴定成员须有1名以上技术专家。

12、资产管理人或部门领导更换需办理什么手续？

答：需从国资处网页资料下载栏下载变更登记表填写后部门签字盖章后，纸质单递交国资科601室王老师办理变更。

13、人员岗位变动、离校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1）部门内人员岗位变动需提前做好资产移交并由资产管理人协助办理资产变更手续；

(2) 人员离校前需做好资产移交和变更手续再来国资科 601 办公室办理相关离校手续。

14、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我要关注哪些内容？

答：(1) 哪些项目需要公开采购意向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采购项目，原则上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2) 哪些项目不需要公开采购意向

框架协议采购、定点采购、电子卖场 5 万元以下等采购项目不需要公开采购意向；或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情形，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3) 什么时候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4) 采购意向公开哪些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精确到万元），采购需求概况（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预计进行采购时间（精确到月）。

(5) 在哪里公开采购意向

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专栏（<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公开。

四、货物和服务采购执行工作常见问题解答

1、部分项目采购周期比较长，但是项目急需、经费执行进度要求高，怎么做才能缩短周期？

答：一个项目采购全周期包括前期的项目经费立项、需求调查论证、采购申请申报等，采购审批执行期包括采购方式确定、政府采购申报审批、采购文件（需求）确定、招投标等环节，后期包括合同签订、到货验收、报销等环节。国资处负责的是采购审批执行和后期的环节，使用部门应统筹安排采购周期，提前做好项目经费立项、采购需求调研等。考虑到采购执行中可能遇到的招标失败、质疑投诉等情况，使用部门应该预留足够的时间，尽早启动向国资处提交采购申请的程序。

国资处通过网上超市、网上竞价、快速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等不同的电子化采购平台，尽量精简压缩采购中不必要的环节，缩短采购周期。在用户需求确定后，学校统一采购采购时间已经大大缩短，其中网上超市可在3天左右确定采购结果，网上竞价等可7天左右可确定采购结果，快速采购可在12天左右确定采购结果，招标类项目在可在25天左右确定采购结果。

2、因为项目急需，一些项目的公告期限、流程能不能缩短？

答：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和学校制度，对公告期限和部分流程的时间有硬性规定，比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30天，公开招标公告期20天、竞争性磋商公告期10天等。涉及法规和制度确定的期限是无法缩短，因此使用部门对于急需项目应早做安排和准备。

3、怎么样做好采购需求，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使用部门应该以采购目标和需求为导向，而不是特定产品为导向编写采购需求，做好采购需求的编制应按以下步骤：

（1）明确采购目的、目标及须达成的功能，比如某个教学科研任务所需设备所必备的功能、指标等，初步确定要买什么产品。

（2）开展详尽的市场调查，弄清市场供应的主流产品种类、价格行情及供货周期，了解同行的采购价格和实际使用情况，了解后续的升级和维护费用。

（3）按照项目采购目标、市场调查情况结合法规、制度要求，科学、合理设定采购需求，根据学校采购需求模版要求编制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编制过程中还应注意的问题：考虑市场价格（汇率）的波动情况合理确定采购预算；采购国产产品须考虑市场上是否有三家以上中小企业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应申请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进口产品应充分考虑办理免税

所需的货物名称规范性及免税条件（如贸易战）调整的风险。

4、可以从哪些途径找到拟采购产品和供应商等信息？

答：根据拟采购产品的性质，可从以下途径获取产品和供应商信息：

(1) 温州医科大学一站式采购系统（政采云系统 <https://www.zcygov.cn/>），主要用于拟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服务（计算机、打印机、投影仪、空调、家具等办公设备家具；审计、会议培训、印刷、物业等服务）；办公耗材、国产实验室设备等。

(2) 锐竞采购系统（<https://www.rjmart.cn/>），主要用于拟采购教学和科研实验耗材、试剂等。

以上系统具有学校工号的老师可以从学校综合门户办事大厅、国资处网页直接链接登录系统。

(3) 从《学校常用供应商通讯录》（可向国资处采购中心索取）中查找对应的供应商进行咨询。

5、采购需求市场调查应该怎么做，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采购需求调查是做好采购工作、提高采购绩效、实现采购目标的关键。采购需求市场调查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对拟购产品进行深入调查研究，调查对象应不少于3家，充分了解各自产品的使用功能（包括基本功能与辅助功能），以及其技术性能、质量标准、技术路线、产品标准化水平等方面的因素，对其品牌、型号、主要技术指标等的情况充分调研，准确掌握其主流产品以及在业内的分布使用情况，必要时可向同行专家咨询或请其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

(2) 要充分了解拟购产品的市场供应现状，知晓其销售渠道和供应商数量及分布，了解产品的价格走势、试剂耗材成本以及维修维护成本，准确掌握采购产品全寿命周期的综合性成本。了解各代理商、经销商的综合履约能力（包括供货能力、售后服务保障能力等）。

采购需求市场调查注意事项：不能为省事把市场调查完全交给熟悉的供应商操作，这样极可能会造成需求调查的倾向性，供应商会夸大自己产品的优点，放大竞争产品的缺点。

6、政府采购项目申请采购进口产品，但不申请免税采购，执行含税购买，可以不进行进口产品论证吗？

答：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只要申请采购产品的生产地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就是进口产品，不管是否免税购买，都必须根据法规要求进行进口产品论证并报财政

部门批准。进口产品做不做免税与进口产品论证管理没有关联。

7、在招标类采购中尽管采用了综合评分法，但很多时候报价低的公司占优势，如何防止恶劣的低价产品中标？怎样才可以买到自己心仪的产品？

答：首先还是要做好市场调查，掌握市场各个产品的优劣和特点。在没有明显倾向性、指定性的情况下，在确定采购需求的时，可将必备的功能、技术指标，加注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即投标无效，不宜过多设置，3家以上供应商满足才能设置）**，或加注为**重要条款（重要条款的偏离可以加大扣分分值）**。且可要求供应商对**部分重要指标（不宜过多）**提供厂商官方彩页等证明材料。

8、招标类采购项目的现场评审可以不派人参加吗？可以派多人参加吗？

答：根据法规要求和学校制度，招标类项目使用部门必须派人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且应该委派熟悉项目的人员参加评审，以做好与外部专家的沟通和解释工作，尽量争取专家的支持和理解，避免评审完成后再进行质疑，届时通常已无法改变采购结果。如使用部门确应工作繁忙等原因不能委派本部门人员，也可以**委托外部门专业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

根据相关法规，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能超过评审小组总人数的1/3，因此一般项目使用部门通常只能委派1人参加评审，且因评审保密的规定，其他人员不能进入评审室，因此使用部门没有必要派多人前往评审现场。

9、参加招标类采购项目的评审，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答：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应注意以下几点：

（1）在规定的开标评标时间内，携带评审邀请书到达评审现场，不迟到，不早退。

（2）进入评审室后，应该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上交通讯工具，服从代理公司的现场管理。

（3）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向评审小组简要介绍评审项目的特点、难点，阐述用户最核心的诉求，但不得有明显的倾向性意见。

（4）认真审阅所有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按规定签署评审意见，如有疑问应及时与评审专家和代理公司沟通。

（5）评审完成后，不得复制、记录或带走任何评审材料，要有保密意识，不得向外泄露投标文件内容和评审有关情况。

10、招标类采购项目评审已经完成，但对结果不是很满意，能不能要求重新评审？

答：根据政府采购法规，除**客观分评审分值不一致、评审分值超出评分设定**

范围、分值汇总错误等特殊原因之外，评审完成且已经签署评审报告的，不得重新评审。因此使用部门应该在事前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认真仔细做好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做好与评审专家的解释和沟通工作，遇到疑议应当场向采购代理或评审专家提出意见。否则事后再提将极有可能于事无补。

11、竞价类采购项目报价最低的不是心仪的供应商，是否可以联系报价最低供应商核实情况？

答：竞价类采购项目竞价截止后，国资处采购经办人会将报价最低供应商报价情况反馈给使用部门经办人，使用老师应联系供应商核实情况，可让其提供佐证材料。但使用老师在核实情况下应注意供应商资料的保密，不能泄露给其他供应商，更加不能让心仪供应商直接去联系说服，否则可能会触犯相关法规，造成廉政风险。

12、采购项目结果确定了，开始签订采购合同了，还能额外增加技术和服务要求吗？

答：根据政府采购法规，采购合同不得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已经约定的事项。对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没有约定的，在与供应商协商一致，且不违反其他法规的情况下可写入采购合同。



国资处微信公众号



国资处：

<http://gzc.wmu.edu.cn/>

